

蒙刊字 1502036
赠 阅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公报

ᠲᠤᠮᠡᠲᠦᠯᠠᠭᠢ ᠯᠢ ᠲᠤ ᠰᠤᠮᠤ ᠶ᠋ᠢᠨ ᠮᠣᠩᠭᠣᠯᠠ ᠮᠤᠮᠤᠯᠠ ᠪᠣᠯᠠᠭ

2023

第2期 (总第38期)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公报

土 默 特 左 旗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3年第2期
(总第38期)

2023年7月出版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文件

- 02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地下水超采区水位下降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 05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 11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文化旅游景区启动仪式暨哈素海旅游景区五一节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一县一策”建设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 33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支撑呼和浩特市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48 关于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 53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56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 60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2023年汛期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65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68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72 关于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 75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工作计划》的通知
- 79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马伟志

副 主 任：皇甫彪

委 员：王 轶 张 亚 高 宇 胡志远

张正雄 张瑞宏 赵海波 韩树林

责 任 编 辑：王小敏

美 术 编 辑：李 博

*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地下水超采区水位下降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土左政字〔2023〕73号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加强全旗地下水超采区水位下降整治工作，切实保护好地下水资源，维护良好的地下水生态环境，经旗人民政府研究，现将《土默特左旗地下水超采区水位下降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按照方案要求贯彻落实。

附件：土默特左旗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和地下水超采摸排台账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2023年4月7日

土默特左旗地下水超采区水位下降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水利部印发的2022年第三、第四季度全国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变化情况通报、3月28日水利部组织召开的地下水水位变化会商会议上的通报和《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推进呼和浩特市大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作的提醒函》（呼水字〔2023〕111号）的要求，为全面落实水利部地下水水位变化会商会议精神。旗委、旗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各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查找水位下降的主要原因，结合我旗实际，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以尽快恢复区域内地下水水位，特制定本方案。

一、地下水水位下降原因分析

我旗涉及到3眼地下水水位下降监测井位于台阁牧镇栽生村一眼（6A19），水位低于控制水位1.38米；位于白庙子镇2眼，南双树村监测井（MG39）水位同比下降0.68米，甲尔旦村监测井（6A24）水位低于控制水位1.64米。经过分析研判，认为造成该地区地下水水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近几年降水量减少和500米范围内存在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情况，尤其是沙南水库常年取用地下水补水，以及什拉乌素河地表水水量严重不足致使区域内农业灌溉对地下



水取用量逐年增加。

二、整治目标及范围

(一) 整治目标。我旗要在今年恢复本区域内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水水位，控制开采量，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管理保护好地下水，2025年底达到采补平衡。

(二) 治理范围。本次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南双树村、栽生村、甲尔旦村三个监测井水位下降问题，举一反三，在我旗地下水超采区涉及的台阁牧镇、白庙子镇、沙尔沁镇、敕勒川乳业开发区范围内开展一次取用地下水问题“大排查”，采取属地全面排查的方式，全面摸清违法违规取水问题，全面建立问题台账。

(三) 治理时限。自2023年4月10日起，对我旗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内取用水户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集中利用20天时间，完成排查工作，对于可以立行立改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限期整改的问题，按规定时间完成。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水位下降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我旗成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中钢 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

副组长：梁永红 旗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陶 克 白庙子镇镇长

赵 波 台阁牧镇镇长

朱永旺 沙尔沁镇镇长

石文宏 旗农牧局局长

弓振平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局长

王利强 旗水务局副局长

王向军 旗水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梁永红同志兼任，负责总调度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定时通报和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落实有关任务。

四、治理任务及措施

(一) 地下水取用水户排查。重点从地下水取水许可手续、取水水源、取水量、计量设施安装校验、取用水档案建立情况等方面开展实地排查，并通过水资源税缴纳情况及产能情况复核取用水情况。全面摸清超采区范围内地下水取用水底数，建立地下水取用水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逐项推进整治整改。

责任单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台阁牧镇、白庙子镇、沙尔沁镇

完成时限：2023年4月30日前

(二) 依法依规对各类违规取用水行为进行整改。1、在满足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前提下，引导各用水户完善取水许可手续，规范取用地下水行为；2、在地下水超采区以水定产，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3、对在地下水超采区内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依法查处，封闭水源井。

责任单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台阁牧镇、白庙子镇、沙尔沁镇

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



(三)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台阁牧镇、白庙子镇、沙尔沁镇要加强取地下水日常监管,采用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取用水管理,并切实发挥好执法部门的作用,加大违法取用地下水查处力度,规范取用水行为及管理秩序。对于造成地下水生态严重破坏或屡查屡犯、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取用水行为,进行挂牌督办。对在整改工作中组织不力、进展缓慢的,将予以约谈和通报。对完成整改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

责任单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台阁牧镇、白庙子镇、沙尔沁镇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 加快推进灌区节水改造,探索耕地水作改旱作,优化设施农业和养殖业布局。台阁牧镇、白庙子镇、沙尔沁镇要加大现有地下水渠灌耕地升级改造为节水效果更好的喷、滴灌节水灌溉耕地工作力度,牧草基地和设施农业推行滴灌技术;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引导农民将部分水浇地改为旱地;改进设施农业和养殖业用水制度和用水工艺,减少地下水开采。

责任单位:旗农牧局、台阁牧镇、白庙子镇、沙尔沁镇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台阁牧镇、白庙子镇、沙尔沁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

政治执行力,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四水四定”要求,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对查找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及时警醒、吸取教训,全面整治违法违规取水用水问题。

(二) 压实整改责任。旗水务局每月定期调度各地整改工作进展,分析研判整改工作存在的疑难问题,推进整改工作深入开展。所涉各镇要切实承担整改责任,成立相应的整改组织机构,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各项排查整治工作推进过程中要按时、按要求报送旗水务局,排查结果于2023年4月30日前上报,立行立改问题整改情况及时上报,限期整改问题整改情况于2023年9月30日前上报。

(三) 严格督办检查。整改工作期间,旗水务局有关部门通过全面督导检查与重点地区督导检查相结合,对各地整改排查工作是否详实、问题是否全面、措施是否精准、成效是否明显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掌控整改工作进度和整治效果,做到全程跟进、一抓到底。加大取水用水监督执法力度,对涉及违法违规取水的企业,依法查处。

(四) 加强宣传引导。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台阁牧镇、白庙子镇、沙尔沁镇要加大水法规的宣传力度,特别是对新颁布的《地下水管理条例》《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条例》的宣传,引导广大取水户和社会公众提高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节水、护水的浓厚氛围。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土左政字〔2023〕81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土默特左旗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0日

土默特左旗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精神，根据《呼和浩特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呼政办发〔2022〕2号）、《呼和浩特市关于实现首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呼党发〔2022〕3号）、《呼和浩特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呼政办字〔2023〕10号）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全旗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策保障体系，以建设普及普惠旗为目标，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努力让每个幼儿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行动目标

到2023年底，全旗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4%，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6%。

到2024年底，全旗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7%，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8%。

到2025年，全旗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



10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均达到6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学前教育资源布局更加合理，治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政策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强，投入水平显著提高，办园行为更加规范，师资水平和保教质量全面提升，广覆盖、有内涵、高质量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三、重点任务

(一) 扩大学位供给，夯实公益普惠发展基础

1. 优化幼儿园布局结构。制定县域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重点加强金川区域幼儿园建设，使公办幼儿园布局结构更加合理，公办园数量逐年增加，逐年提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使普惠性教育资源持续扩大，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益性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牵头单位：旗教育局；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

2. 加大幼儿园建设力度。建立幼儿园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幼儿园建设手续采用“集中受理、一站审批”方式，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理效率，加快幼儿园建设步伐，扩大学位供给。全旗通过新建改扩建、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移交、利用闲置校舍改建等形式，根据《呼和浩特市城区中小幼儿园建设规划(2021—2025年)》(呼政办发〔2022〕10号)预计到2025年新增公办幼儿园11所，新增学位约3600多个。(牵头单位：旗教育局；责任单位：旗发改委、旗财政局、旗自然资源局)

3. 开展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2023年起，

旗教育局会同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19〕18号)《2012—2021年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呼政办字〔2023〕21号)及土左旗旗委总体要求，开展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全面摸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底数和移交情况，分类界定幼儿园规划建设情况，对未按规定建设或移交、没有办成公办园或普惠园的小区配套幼儿园，要在2023年底前按照相关规定全部整改到位，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期盼。(牵头单位：旗教育局；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自然资源局)

4. 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从2023年起，根据市教育局出台的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指南及标准，调研全旗幼儿园玩教具配备及使用情况，指导充分发挥玩教具的教育价值，积极争取上级玩教具配备专项补助经费。到2025年底，力争全旗所有公办幼儿园玩教具配备达到标准，为幼儿创设良好的教育和成长环境。(责任单位：旗教育局、旗财政局)

(二) 加大扶持力度，扩大普惠园数量

5. 完善成本分担机制。旗人民政府要按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要求，建立符合我旗实际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公办园生均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优化经费投入结构，加大经费支持，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持续发展。建立公办幼儿



园保教费收取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在幼儿园办园成本增加的情况下，适当调高保教费收费标准。（牵头单位：旗教育局；责任单位：旗发改委、旗财政局）

6. 扩大普惠性民办园占比。根据《呼和浩特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实际制定我旗民办园转办普惠园实施方案，完善我旗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办法、补助标准和方式，逐年认定转办一批民办园为普惠性幼儿园。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结对帮扶等扶持政策，到2025年，基本形成公办民办并举、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发展新格局。（牵头单位：旗教育局；责任单位：旗财政局）

7. 落实困难群体资助政策。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困难群体资助政策，落实资助专项经费，健全家庭困难群体幼儿资助制度。从2023年开始，按照“应助尽助”原则，建立家庭贫困儿童、孤儿、残疾幼儿等信息数据库，确定资助标准，执行好资助政策，确保所有应助幼儿都能够得到资助。（牵头单位：旗教育局；责任单位：旗民政局、旗财政局）

8. 保障特殊幼儿入园需求。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设立幼儿班。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轻度残疾幼儿入园，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学前融合教育试点，增加残疾适龄儿童入园机会。2023年起，确定一所幼儿园开展融合教育试点，保障轻度残疾幼儿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旗教育局）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9.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师德承诺制度，

健全师德奖惩机制，将师德建设作为幼儿园考核评估重要指标，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业绩考核、职称评审、评优奖励首要条件，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着力解决师德师风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幼儿教师表彰奖励制度，定期开展师德模范评选活动，大力宣传师德模范典型事迹，引导全体教师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依法执教意识。（牵头单位：旗教育局。责任单位：旗人社局，全旗各幼儿园）

10. 全力解决教师短缺问题。严格落实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完善幼儿园教师补充机制，创新教师编制管理，探索编制总量管理，全力解决教师数量不足的问题。2023年起，旗教育局、旗委编办、旗人社局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积极落实“两教一保”的配备标准。

对辖区内所有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摸清情况，拿出切实可行调整补充方案，采取有力举措，逐步解决学前教育教师编制短缺和临聘人员数量较多的问题。在调整补充编制后仍然有较大缺口情况，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补足配齐公办园保健、保育、安保等人员。（牵头单位：旗教育局；责任单位：旗委编办、旗人社局、旗财政局）

11. 依法落实教师待遇。旗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旗实际，采取有力举措切实解决公办幼儿园临聘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保证教师队伍稳定。从2023年起，逐步落实临聘教师同工同酬政策，落实公办园临聘教师和普惠性民办园教师在职称评聘、资格认定、评优奖励、学习培训等方面与在编教师享有同等待遇，保障临聘教师合法权益。明确民办园教

职工工资待遇最低标准，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配足配齐教职工并保障其工资待遇。优化幼儿教师职称评聘制度，适当提高幼儿教师中、高级岗位比例。（牵头单位：旗教育局；责任单位：旗人社局、旗财政局）

12. 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完善幼儿园教师准入机制，拓宽教师招录渠道，贯彻落实公开招聘公费师范生、高层次特殊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倾斜政策。从2023年开始，力争每年引进学科带头人和教学能手等高层次幼儿教师，招录学前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完善我旗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支持土默特左旗第一职业中学办好学前教育专业，做好幼儿教师职前培养。扎实开展园长和保教人员培训，每年参加市教育局组织的幼儿园教师专业技能培训，积极组织幼儿园教师参加市级专业技能大赛、幼儿园建设管理观摩学习活动，不断提升幼儿园教师保教水平和专业技能。鼓励教师通过在职学习、离职进修等方式，提升学历文化层次。到2025年，全旗幼儿园专任教师学历占比达标。（牵头单位：旗教育局；责任单位：旗财政局、旗人社局）

13. 加强园长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园长任用办法，推行园长任期目标管理制度，建立能上能下动态调整机制。2023年起，每年面向全自治区范围招聘一定数量公办幼儿园园长。用三年时间，初步建成骨干园长队伍体系。组建“园长工作坊”，支持园长通过集中研修、跟岗研训、项目研究、定期研讨等方式发挥领头羊作用，提升园长办园治教水平。加强园长办园能力建设，采取多种方式对幼儿园园长进行专业培训，

推动园长综合素质和办园水平全面提升。（牵头单位：旗教育局；责任单位：旗人社局）

（四）注重示范引领，推动优质均衡发展

14. 深化办园方式改革。优化幼儿园办园方式，推行学区化管理，建立资源共建共管机制，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共用，建立高质量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区域联盟办园机制，组建资源共享、师资共用、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协同发展联盟。从2023年起，根据市教育局统筹安排，旗教育局积极配合，因地制宜采取不同方式，建立覆盖全旗所有幼儿园的片区、联盟等，推动幼儿园办园水平整体提升。（牵头单位：旗教育局；责任单位：旗人社局）

15. 实施“名优”带动计划。遴选认定一批“示范园”“优秀园长”“优秀教师”，建立示范引领机制，实施“名优”带动计划，落实辐射带动作用。按照市级示范园申报程序，成熟一所实地验收考核一所，逐年增加市级示范园数量。每年评选认定的“优秀园长”、“优秀教师”明确职责任务，开展帮带工作，推动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发展。到2025年，力争全旗有自治区级示范园2所、市级示范园4所、优秀园长2名、优秀教师10名，在名优示范带动下实现快速发展。（牵头单位：旗教育局。责任单位：全旗各幼儿园）

（五）重视专业指导，着力提升保教质量

16. 强化专业支持。加强学前教育教研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专业支持作用。2023年起，由旗教育局牵头，按照教研人员配备要求，配齐配强学前教育专职教研人员，完善学前教育教研工作制度，落实教研人员指导服务责任。



选取业务能力突出的园长、副园长、骨干教师组建兼职教研员队伍，帮助指导幼儿园制定教育计划、开展保育活动、进行课程开发、提高保教质量，推动乡镇、区域、园所之间均衡发展。

（牵头单位：旗教育局。责任单位：全旗各幼儿园）

17. 落实课程游戏化要求。严格落实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保教要求。从2023年开始，由教研人员牵头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实施意见，并结合我旗实际逐步开发课程资源，为幼儿园保教活动开展提供参考。到2025年，完成学前三年课程资源开发任务，建立县域学前教育游戏化课程资源体系。深入开展全旗幼儿园保教工作专项督导检查，纠正小学化办园倾向，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牵头单位：旗教育局。责任单位：旗教育局相关股室、全旗各幼儿园）

18. 重视家园共育指导。全面落实教育部《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定期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幼儿园开展家园共育指导，研究探索家园共育有效方式，推动形成家园共育合力。从2023年开始，启动“家园共育示范园”评选活动，到2025年，力争2所获得市级家园共育示范园。鼓励幼儿园面向家长和社区开展公益性0-3岁早期教育指导，为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奠定基础。（牵头单位：旗教育局；责任单位：旗妇联）

19. 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贯彻落实教育部《幼儿园工作规程》，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坚持正确办园方向，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坚持以游戏为主的基本活动，保教并重，帮助幼儿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促进幼儿

身心健康。大力推广安吉游戏，激发幼儿探究兴趣，培养积极的交往与合作能力，促进幼儿全面发展快乐成长。（牵头单位：旗教育局。责任单位：全旗各幼儿园）

（六）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

20. 理顺管理体制。2023年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完成事业单位登记。（责任单位：旗委编办、旗教育局、旗人社局）

21. 规范办园行为。严格幼儿园准入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实施民办园分类管理，完善幼儿园学籍管理系统，做好幼升小学籍有效衔接。从2023年开始，实行幼儿园年检制度，对办园行为不规范的幼儿园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在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幼儿园暂停其招生。进一步完善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及时公布并更新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旗教育局）

22. 强化安全监管。进一步完善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将幼儿园安全工作纳入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实现网络和信息安全可管可控。努力打造平安校园，在完成校园安全“四个百分百”建设的基础上，到2025年底，再完成“二个百分百”（警务室、防冲撞设施）建设。明确相关部门和所在街道（乡镇）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幼儿园安全防控宣传活动。从2023年开始，组建由相关部门和地区为成员单位的幼儿园安全监管联合检查组，建立定期对辖区内幼儿园

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指导幼儿园做好疾病防控、安全隐患排查、预警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提高风险防控水平，确保幼儿园安全稳定。建立无证园清理整顿机制，在2024年底前，力争取缔无证园。（牵头单位：旗教育局；责任单位：旗公安局、旗市场监管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卫健委）

23. 完善测评制度。严格落实市级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和监测办法，配合实施幼儿园质量评估监控。从2023年开始，参加市教育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年组织一次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评估，对我旗学前教育发展、幼儿园办园水平、幼儿身心发展等情况进行评估，结合发布的评估报告，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和幼儿园办园质量有效提升。（牵头单位：旗教育局。责任单位：全旗各幼儿园）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统筹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行动计划落实机制。要明确职责任务，积极与教育部门衔接，主动承担分配工作，分项分类确定完成任务时间节点，加大组织实施和指导督促力度，保证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组织实施制度，整合各类资源，创新工作方法，推动行动计划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二）强化投入保障。健全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财政预算和经费投入，确保各项计划实施所需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保证学前教育公共预算支出比例逐年增长。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市级项目经费支持，多渠道筹措学前

教育建设经费。上级下达专项经费和幼儿园收取保教费足额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滞留、挤占、挪用，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

（三）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行动计划推进专班。组长由旗人民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旗长担任，成员单位由旗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旗委编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专班办公室设在旗教育局。加强工作协调，细化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时间节点，压实部门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确保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如期完成。

（四）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制度，明确完成任务时间节点及责任人，实行推进工作月报告、季通报、年度考核制度。组织专业力量对相关部门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发挥教育督导作用，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将行动计划推进情况作为督导重点，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五）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电视、现代融媒体等，大力宣传学前教育政策，及时报道行动计划推进情况，集中展示发展成果，交流推广先进经验，提高全社会对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的认知度和认同度。加强舆论引导和社情分析，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良好氛围，为全面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文化旅游景区启动仪式暨哈素海旅游景区五一节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土左政字〔2023〕83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土默特左旗文化旅游景区启动仪式暨哈素海旅游景区五一节系列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乐享五一 约你来嗨”

土默特左旗文化旅游景区启动仪式暨哈素海旅游景区五一节系列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旅游业对地方经济带动作用，不断加强旅游品牌建设，丰富景区旅游元素，充分吸引周边游客“五一”假期到我旗观光旅游，让全旗景区热起来、火起来，进一步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乐享五一 约你来嗨”系列主题活动

二、活动名称

活动开幕式、“海”边风筝节、“海”边自

行车赛、“海”边音乐节、“海”边美食节、“海”边集市。

三、活动时间

2023年4月30日-5月3日

四、活动地点

哈素海旅游景区

五、主办方与承办方

主办单位：

中共土默特左旗委员会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土默特左旗宣传部

土默特左旗总工会

土默特左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协办单位：

内蒙古土默特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敕勒川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赞歌融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活动内容

(一) 活动开幕式 (2023 年 4 月 30 日)

10:00-10:30, 乌兰牧骑暖场演出。

10:30-10:35, 领导嘉宾上台, 主持人开场并介绍到场领导嘉宾, 请各位嘉宾入座。

10:35-11:00, 全旗文化旅游资源推介;

古尔丹巴彩虹农场推介;

贾力更烈士故居红色旅游区推介;

伊利草原乳文化旅游景区推介。

11:00-11:05,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公开服务承诺。

11:05-11:10, 旗领导讲话。

11:20 宣布活动开始, 鸣礼炮。

(二) “海”边风筝节

1. 时间: 2023 年 4 月 30 日 -5 月 3 日

2. 地点: 哈素海码头停车场

3. 活动内容: 风筝 DIY 涂鸦秀、大型风筝放飞表演、花样风筝展示、团队风筝比赛、个人风筝放飞、非遗剪纸、五彩土默特农产品展销、品美食吃平价特色鱼。

(三) “海”边自行车赛

1. 时间: 2023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00

2. 地点: 哈素海环湖路

3. 活动内容:

(1) 参赛人数: 200 人

(2) 赛道长度: 24 公里

(3) 奖项设置: 采用抽奖形式, 规定时间内到达终点的选手, 可进行抽奖, 设置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15 名、三等奖 20 名。

(四) “海”边音乐节

1. 时间: 2023 年 4 月 30 日 -5 月 1 日

2. 地点: 哈素海码头停车场

3. 活动内容:

(1) 去“海”边走走吧——哈素海主题音乐会著名歌手、网红达人、原创乐队、“海”边线下舞台, 线上高清直播、2 天 2 场不同风格的演出, 让每一个喜欢音乐的人, 驻足在哈素海;

(2) “海”边电音节, 每晚 19:00-21:00 专业 DJ 实力 MC 用动感的音乐挑动你的音乐神经。

(五) “海”边美食节

1. 时间: 2023 年 4 月 30 日 -5 月 3 日

2. 地点: 哈素海码头

3. 活动内容: 美食节现场提供 100 多种全世界美食小吃, 如: 台湾蚵仔煎、美国大热狗、泰式菠萝饭、章鱼小丸子、阿拉伯大肉串、朝鲜炒年糕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美食, 如: 湖南臭豆腐、武汉三鲜豆皮、蒙古烤肉等, 网红美食, 如榴莲饼、液氮冰淇淋、墨鱼汁拌面等。

(六) “海”边集市

1. 时间: 2023 年 4 月 30 日 -5 月 3 日

2. 地点: 哈素海码头停车场

3. 活动内容: 网红产品、文创集市、本土



优质品牌、土左旗农副产品展示。

七、组织机构

为确保 2023 年内蒙古哈素海“五一”节系列活动顺利进行，特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责任及分工如下：

常务副组长：戈银玲 副旗长

副组长：马伟志 旗政府办主任

张鹏龙 旗委办副主任

姜俊义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 亚 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靳晓林 旗总工会常务副会长

刘二军 内蒙古敕勒川农牧文旅产

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土默特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长

青格尔 旗哈素海湿地公园管护

中心副主任

成 员：赵海波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石文宏 旗农牧局局长

张志英 旗文联主席

薛咏春 旗卫健委副主任

卢根栓 旗公安局副局长

云利生 旗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正雄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宝 音 旗城管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赵彦军 旗乡村振兴局局长

靳小林 旗总工会副主席

赵 敏 旗哈素海灌溉服务中心主任

韩 峰 旗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宋 杰 旗消防大队大队长

苏德巴特 旗乌兰牧骑队长

王剑峰 阿勒坦农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宝军 联通土左分公司总经理

田 文 电信土左分公司总经理

李晓晶 移动土左分公司总经理

侯 鹏 敕勒川旅游公司负责人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工作组、会务接待组、展示展销组、安全保卫组、环境整治组、市场监管组、综合保障组。

(一)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张 亚

副组长：刘二军、苏德巴特

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实施活动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并报备，负责制定开幕式活动日程及工作流程；
2. 负责各项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营造活动氛围；
3. 负责做好活动项目的策划工作；
4. 负责文艺演出工作；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宣传工作组

组 长：姜俊义

副组长：张 艳、玉 荣

工作职责：

1. 负责组织协调各级新闻媒体对活动进行集中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 负责邀请各新闻媒体负责人、记者参加活动并做好对外宣传和网络宣传工作；



3. 负责活动舆情监测及处置工作；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会务接待组

组长：马伟志

副组长：张鹏龙

工作职责：

1. 负责上级参会嘉宾的邀请、对接。
2. 负责上级参会嘉宾的接待、服务工作。

(四) 展示展销组

组长：石文宏

副组长：张志英、赵朝鲁、王剑峰

工作职责：

1. 阿勒坦公司负责“五彩土默特”品牌展示区的搭建、布置，负责组织不少于 20 家企业参展。

2. 旗农牧局会同各乡镇组织不少于 10 家土默特左旗“名、特、优”农产品企业参展。

3. 旗文联负责组织摄影、绘画、剪纸等文艺文化活动。

(五) 安全保卫组

组长：赵海波、卢根栓

副组长：王宝平、云利生、宋杰

工作职责：

1. 旗公安局负责配备 5 名公安民警、2 台巡逻车，用于活动期间安全保卫工作；

2. 旗消防大队负责配备 1 台消防车，用于活动期间的消防工作；

3. 旗交警大队负责指挥疏导交通道路，确保车辆畅通运行，并配备 2 台巡逻车；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环境整治组

组长：赵彦军

副组长：侯鹏、魏春乐

工作职责：

1. 旗乡村振兴局会同敕勒川镇负责做好哈素海周边交通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2. 哈素海旅游区负责做好会场每日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3.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 市场监管组

组长：张正雄

副组长：宝音

工作职责：

1. 旗市场局负责活动期间的市场管理、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2. 旗城市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活动期间的市场整顿工作；

3.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 综合保障组

组长：靳小林、高宇、薛咏春、刘二军

副组长：韩峰、王宝军、田文、李晓晶

工作职责：

1. 旗卫健委负责活动期间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协调配备救护车 1 台、2 名医护人员、急救设备和常用药物；

2. 旗工信局负责协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在开幕式当天各自配备一辆通信保障车；

3. 旗供电分公司负责指导景区和各项活动的用电安全，并配备一台电力应急保障车，为开幕式当天主舞台提供应急用电保障；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一县一策”建设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土左政字〔2023〕10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总体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精神，扎实推进土默特左旗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城镇化质量和水平，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土默特左旗“一县一策”建设方案（2023—2025年）》。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切实抓好各项工作。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3日

土默特左旗“一县一策”建设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总体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精神，重点突出县域特色，扎

4. 旗总工会负责提供活动期间的赛事奖品；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本次活动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单位要从大局出发，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把各项筹备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强有力的工作措施，确保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功。同时，要加强对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快手、抖音、微信等媒介，并邀请区、市各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活动前中后期在各媒体平台进行全程宣传，大力营造活动的浓厚氛围。



实推进土默特左旗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城镇化质量和水平，结合土默特左旗在落实《总体方案》中的定位，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土默特左旗城镇化发展实际，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统筹全旗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求，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促进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增强全旗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全旗发展质量，进一步满足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和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全方位实施“强首府工程”和建设“模范自治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基本定位

从自治区对各旗县功能定位上来看，我旗属于城市化地区县城。我旗地处首府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和鄂尔多斯市的“金三角”腹地，位于呼包鄂榆城市群，是呼包鄂经济区和呼包银榆经济圈的重要节点旗，也是沟通西北、连接蒙古国重要的交通枢纽地区。我旗正在稳步推进世界乳业硅谷—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建设，力争建成国内首个县域百万级奶源基地。我旗积极承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极大支撑首府乃至自治区物流业高位运行。依托区位交通条件和产业基础优势，我旗将积极承接首府人口、产业、

公共服务资源疏解转移，夯实乳产业、新材料、清洁能源、现代物流产业基础，推进与首府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健全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积极融入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着力将土默特左旗打造成为通勤便捷、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首府卫星城。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城镇发展的基础目标，把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作为城镇建设的方向，把人民的痛点作为城镇治理的重点，把人民的感受作为城镇建设成效的标尺，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坚持生态优先。严格以水定城，坚守生态环境底线，走集中集聚集约发展道路，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实能耗、水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建立高质量的城镇生态体系。

——坚持多节点互动。强化城镇之间规划协调、战略协同、功能互补、产业协作、要素流动、设施联通、政策互通，着力突破制约要素自由流动的障碍，构建网络型城镇空间结构，形成互动融合发展新局面。

——坚持改革创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要素市场化和产权制度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释放城镇化活力动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政府推进城镇化职能转到制定规划和政策、提供公共服务、营造制度环境上来。

——坚持系统观念。树立“全生命周期”



理念，统筹城镇规划、建设、管理，统筹城镇布局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建立高质量的城镇安全系统，实现城镇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城镇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城镇品质和承载力明显提高，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城镇功能品质显著提升。我旗基础设施有效改善，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交通更加畅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公共资源配置与常住人口规模基本匹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逐步提高；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传承，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奶业等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不断提高产业与城镇融合发展水平。

现代化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我旗空间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新型智慧城镇建设稳步推进，提升数字化建设覆盖率；进一步健全现代化城镇安全体系，有效防范和应对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显著提高，降低公共安全事件发生率，为首府建设韧性城市固牢基础。

城镇发展方式全面转型。城镇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到2025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等指标完成区内和国家考核目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全面建成低碳城镇，城镇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城镇发展实现绿色转型。

城乡发展一体化基本实现。力争到2025年，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城乡要素实现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基本消除城乡发展二元结构；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乡村振兴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

二、重要举措

（一）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稳定扩大就业岗位

1. 增强产业支撑能力

逐步发展壮大农牧业。以乳业、草种业为主导产业，加大牧场和饲草种植补贴申请力度。推动乳产业链产值达到160亿元以上。以伊利智慧健康谷为龙头，全力推进优质饲草料基地和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全力提升饲草料种植—奶牛养殖—乳品加工—乳品包装一体化的智能千亿级乳业全产业链水平。依托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和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的快速发展，加快发展毕克齐、北什轴乡和白庙子镇的蔬菜瓜果产业，推动都市农业发展。稳定发展以塔布赛乡为中心的草畜循环一体化养殖业发展，适度发展以哈素海为中心的水产业发展，积极发展沿山林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重点发展大葱、甜糯玉米、葵花籽、食用菌区域优势产业。（责任单位：旗农牧局、工信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提升农畜产品仓储加工水平。鼓励和支持一批食品加工企业发展壮大，引进世界先进成套设备，加快建设屠宰场分割及食品深加工项目，重点发展肉制品精深加工、低温保鲜肉制品及上下游产品研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效率。充分利用琦瑜商贸有限公司玉米烘



干及仓储技术，加快推进玉米加工扩能改造和产品升级，延伸玉米深加工产业链。依托与中央储备粮的合作，鼓励新蒙油脂在临储玉米及大豆油仓储业务的基础上，争取油料代加工及粮食代储等业务。鼓励善岱镇发展葵花、红小片、打籽葫芦集中连片特色种植及深加工。（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

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积极落实《土默特左旗物流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以国家物流枢纽和冷链物流基地落地我旗为契机，加快实施物流项目建设，带动我旗物流业发展。（责任单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旗工信和科技局、交通运输局）

稳定发展文旅康养产业。推进落实旅游基础设施提标改造升级计划，提升哈素海旅游区、塔布赛红色旅游区、伊利工业旅游区品质，打造红色旅游、研学旅游、休闲观光旅游等精品线路，加快推进阳光半岛温泉康养度假、台吉塔拉田园综合体等文旅项目建设，全力做好敕勒川文化旅游区（哈素海）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将我旗打造成为首府休闲旅游度假“后花园”，带动我旗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① 2023年重点任务：实施规模化养殖场提升工程。完成6处现有牧场存量整合和转型升级项目。推进沙尔营2号、沙尔营3号、彝富等续建牧场建设项目。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奶业良种繁育推广项目、蔬菜保鲜冷藏库建设项目。

责任领导：孟俊权

责任单位：旗农牧局

配合单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阿勒坦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② 2023年重点任务：加快推动优然牧业总部大楼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乳产业上下游配套工程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徐相军

责任单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③ 2023年重点任务：实施总投资6.5亿元的伊顺物流园、总投资4亿元的中粮贸易蒙西仓储物流、总投资1.2亿元的同州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开工建设蒙凌冷链物流、美渡仓储物流、北域、裕风、健实、德百川等医药物流项目。加快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④ 2023年重点任务：实施阳光半岛温泉康养度假、台吉塔拉田园综合体、塔布赛红色小镇等文旅项目建设。完成敕勒川（哈素海）5A级旅游景区环境资源评价的编制。

责任领导：戈银玲

责任单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旗党校、塔布赛乡人民政府、



文旅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⑤ 2023年重点任务：启动明清博览园3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

责任领导：戈银玲

责任单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旗委宣传部、交通运输局、文物保护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阁牧镇人民政府、敕勒川乳业开发区、文旅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 提升产业平台功能

引导产业集中聚集发展。

(1) 做好农光互补、零碳园区、零碳新村、零碳工厂等特色光伏产业园前期规划。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市场急需产品，聚焦全市打造以智能技术为引领的新材料产业集群，依托安鼎、圣钒、斯诺、中锂、保力新等优势企业，发挥集聚效应，引导发展锂电池、正负极、隔膜等新材料产业，打造新材料集聚地。设立光伏组件销售生产基地建设，为打造风电光伏制造产业集群打下基础。加快敕勒川乳业开发区高端物流产业园区建设，依托呼和浩特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以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契机，加速落实新发地冷链等项目，建设我国最大的牛羊肉和乳制品冷链集散中心。（责任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和科技局）

(2) 以伊利智慧健康谷为龙头，打造以乳业为核心的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集群。逐步培育产业集群，壮大产业规模，打造一个以开发区为载体的产业集聚平台，促进敕勒川乳业开发

区经济平稳较快地发展。（责任单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旗工信和科技局）

① 2023年重点任务：开工建设锂三期年产7.2亿平方米电池湿法基膜生产线项目、圣钒四期年产4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推动中锂二期年产1.6亿平方米锂电池湿法基膜生产线项目、鲁阳年产12万吨煤矸石陶瓷纤维项目建成投产。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② 2023年重点任务：加快推进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零碳园区建设。

责任领导：徐相军

责任单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配合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健全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完善敕勒川产业园区电力、燃气、供热、供水、通信、能源供给、道路、消防、防汛、人防、治污等基础设施，逐步落实分布式光伏整旗集中推进任务，为园区厂房安装光伏发电设备。逐步健全标准厂房，通用基础制造装备、共性技术研发仪器设备、质量基础设施、仓储集散回收等设施。标准厂房集中区域内，根据实际需要建设企业共享的生活配套设施和商务办公、产品检测、技术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农民工集中的产业园区或企业建设集体宿舍，适量增加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供应。（责任单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和科技局)

3. 健全商贸流通网络

以建设国家冷链物流基地为契机，以现有伊顺供应链冷链存量设施为主，积极引导农牧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毕克齐、塔布赛等重点乡镇建设产地初加工冷藏保鲜设施和产地冷链集中配送中心。推进北域现代化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落地，重点为呼市及周边地区药品提供存储、配送服务。在各乡镇规划建设一批专业化农畜产品批发市场、便民连锁超市、餐饮休闲特色街区等商贸网点，实现城乡商贸服务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交通运输局）

4. 完善消费基础设施

(1) 统筹规划、重点打造消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察素齐镇人民路、伊利大街、金川汇金道等3个商圈进一步改造建设，不断优化察素齐镇人民路、第一街、金川伊利大街、金川汇金道等4条街区设施。（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域服务中心、察素齐镇人民政府）

(2) 打造商旅消费群体的特色街区。（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域服务中心、察素齐镇人民政府）

(3) 培育商贸新业态，打造休闲娱乐、亲子互动、保健康养等消费热点，逐步加快推动5G、物联网覆盖核心商圈。（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区域服务中心、察素齐镇人民政府、中国移动分公司、中国联通分公司、中国电信分公司）

5.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

加强对相关新职业、新工种和紧缺岗位的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对重点人群的培训，提高与市场需求契合度；依托“四位一体”就业服务云平台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扩大技能培训覆盖力度。（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完善市政设施体系，夯实运行基础支撑

1. 完善城镇交通设施

做好现有交通运营的基础上，统筹考虑我旗发展进程和实际情况，逐步完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健全配套交通管理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加快完善2021年的10条道路收尾和后期管护工作。推进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布局，加快建设充电桩。解决辖区内各道路视频监控缺失、交通安全设施缺失问题，增设信号灯、监控抓拍设备、测速设备等交通安全设备。（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① 2023年重点任务：实施旗人防自建工程和察素齐镇照明节能改造项目，实施土默特大街东段道路工程、把什路维修改造工程以及农业局西巷维修改造、拓宽改造金七道等项目。完成工大北门过街天桥建设。

责任领导：李鹏

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② 2023年重点任务：完成2座公交场站建设项目。

责任领导：徐相军



责任单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 畅通内外交通要道

积极落实S43机场高速公路项目的征拆工作，推进国道110线毕克齐—协力气段一期4.4公里项目，加快实施呼和浩特市新机场至察素齐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持续推进110国道改扩建等公路建设工程，提升国道等级，强化旗县之间二级以上公路连接，配合完成金山大街、智慧路等15条市政道路建设，做好“四好农村路”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完成上十里坡—侯家营、苏庄—店上等6条乡村公路改建工程。（责任单位：旗交通运输局）

① 2023年重点任务：完成G5901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互通工程。推进S103至沙尔营牧场公路建设项目。

责任领导：李鹏

责任单位：旗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② 2023年重点任务：完成呼和浩特至毛岱公路（沙梁至毛岱段）15.9公里建设项目的前期报批手续。

责任领导：李鹏

责任单位：旗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③ 2023年重点任务：协调推进国道110线呼和浩特至毕克一级公路建设项目。

责任领导：李鹏

责任单位：旗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旗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毕克齐镇人民政府、敕勒川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3. 健全防洪排涝设施

（1）加快推进我旗防洪减灾、排水防涝等公共设施建设，强化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河堤维修加固、河道清障、水库维修等工作的资金投入，继续抓好水雨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单位：旗水务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结合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妥善解决城镇排涝问题。（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1）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完善覆盖镇、村的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提高旗、镇、村三级协同应对灾害能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应急演练周”活动，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燃易爆等行业和企业开展应急演练活动。（责任单位：旗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强化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建立全旗统一的应急管理物资储备数据库。（责任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加快推进党政机关、中心商务区和居民住宅小区等重点地区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责任单位：旗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按执勤备战需要完成政府专职消防员



招录。完成“一队一中心”建设（即乡镇专兼消防队和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按标准配齐消防车辆和装备器材，更新老旧车辆和装备器材。完成消防专项（专篇）规划修订工作。（责任单位：旗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区域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2023年重点任务：完成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

责任领导：徐相军

责任单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5. 加强老化管网改造

（1）规划落实我旗老化管网改造项目，全面推进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重点改造不符合标准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居民户内设施及监测设施等。推进老化供热管道更新改造，提高我旗集中供暖比例（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2）开展电网升级改造，满足企业及人民群众用电需求。（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供电公司）

（3）开展城镇“蜘蛛网”治理，推动必要的通信网架空线入地。（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中国移动分公司、中国联通分公司、中国电信分公司）

（4）改造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水厂及老旧破损供水管网。（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投供水公司）

2023年重点任务：完成土左旗老旧燃气管

网更新改造工程。

责任领导：李鹏

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6. 推动老旧小区改造

（1）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合理编制《城镇老旧小区2021—2025年改造规划》，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完成我旗现有74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推进落实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建设等项目落地实施。（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① 2023年重点任务：完成18个老旧小区13万平方米改造项目。

责任领导：李鹏

责任单位：察素齐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② 2023年重点任务：完成2019年、2021年老旧小区二期节能改造工程。

责任领导：李鹏

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7. 推进数字化改造

提升线上服务水平。结合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推广的“蒙速办·一次办”，高效整合推出

我旗“一次办套餐”，设立“一窗受理”区域，依托“自治区一体化平台”及“呼和浩特政务服务云平台”实行“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证”通过网络传输的不见面审批模式。全旗各部门新建涉企便民业务系统，以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基础，实现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推进乡村数字化建设。

（1）加强我旗农村信息技术设施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数字电视和下一代互联网覆盖，实现中心城镇、重要功能区、重点应用区 5G 全覆盖。持续推进“宽带乡村”工程建设和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加快建设农业农村遥感卫星等天基设施。发展智慧农业，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构建智慧农业气象平台。推动“互联网+”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推进涉农事项在线办理，加快城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责任单位：旗农牧局、工信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大数据中心、气象局、中国移动分公司、中国联通分公司、中国电信分公司）

（2）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责任单位：旗大数据中心、工信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敕勒川乳业开发区、中国移动分公司、中国联通分公司、中国电信分公司）

（三）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增进民生福祉

1. 完善医疗卫生体系

加强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到 98% 以上，及时做好疫情调查处置，推动土默特左旗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改造建设，全面提升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质量。大力改善旗妇幼保健、卫生监督、疾控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基础设施及装备条件，推动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项目落地开工。建立城乡医技人员交流制度，鼓励城镇医疗卫生资源向农村延伸，推动全科医生制度建设。推动我旗建成医养结合、中（蒙）西结合、分级防治等更加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保障服务体系、药品供应保障服务体系和综合监管服务体系。（责任单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

① 2023 年重点任务：完成金海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土默特左旗人民医院金川分院建设项目。

责任领导：张广志

责任单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旗人民医院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② 2023 年重点任务：推动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项目落地开工。

责任领导：李瑞彪、张广志

配合单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2. 扩大教育资源供给

全面加强学前教育。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提高幼儿园的办园标准，落实幼儿园建设项目，配齐配足幼儿教师，学前三年幼儿毛入园率达

到9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入园幼儿总数的比重大幅提升。（责任单位：旗教育局）

稳固发展小初高教育。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加快推进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3所学校续建工程，完成金川第一学校配套场馆内外装修、教学设施设备配备、供水和排污管网建设等，推动完成金川第二学校主体建设项目，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按照办学标准改善教学和生活设施，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全面改善我旗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营造安全舒适的教育教学环境。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扎实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国家统编教材使用工作。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升旗第一中学与宽高教育集团合作办学质效，推动中石化公司对口帮扶旗第二中学，用好帮扶助学资金。深化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中考出库率、高考升本率有所提升。（责任单位：旗教育局）

大力发展其他教育。职业教育依据社会需求与就业导向，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第一职业中学实习实训基地，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调整专业教师结构和课程设置，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配置达到35%，职普比趋于合理。积极推动旗民族中学、蒙古族学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落实民办教育政策，鼓励民办教育发展。（责任单位：旗教育局）

① 2023年重点任务：续建金山第一幼儿园项目。续建金川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项目。

责任领导：戈银玲

责任单位：旗教育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② 2023年重点任务：积极推动金川第四幼儿园、第五幼儿园、第六幼儿园项目。

责任领导：戈银玲

责任单位：旗教育局

配合单位：旗自然资源局、土地收储中心、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③ 2023年重点任务：推进3所学校（呼市二中分校、呼市四中分校、实验小学分校）项目建设。实施旗第一中学教学楼、旗第一职业中学实习实训基地项目。

责任领导：李瑞彪、戈银玲

责任单位：旗教育局

配合单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④ 2023年重点任务：推动中石化对口帮扶旗第二中学项目。

责任领导：戈银玲

责任单位：旗教育局

配合单位：土默特左旗第二中学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3. 发展养老托育服务

积极落实《呼和浩特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依托呼和浩特市爱民医院引进北京益年国际养老服务公司，在原金川园区合作共建医养一体化项目。推进敬老院改扩建工程，实施老年公寓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力争到2025年



公办养老机构数达到5所（乡镇敬老院），民办养老机构11所，农村互助幸福院数20处。养老床位达到2000余张，其中公办养老机构300余张，民办养老机构1700余张，农村互助幸福院900余张。拥有护理型床1000余张，占养老机构总床位数的50%以上。在金川区域建设汇金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悠乐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完善未成年人保障体系，建设一所旗县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并积极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运营。（责任单位：旗民政局）

① 2023年重点任务：推进实施汇金道社区、上院社区、悠乐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责任领导：戈银玲

责任单位：旗民政局

配合单位：旗各区域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② 2023年重点任务：完成旗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

责任领导：戈银玲

责任单位：旗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4. 推进文化体育建设

加快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1）全面提升旗图书馆、文化馆、基层文化站（中心）公共服务的品质；加强数字文化建设，完善图书馆、文化馆公众号服务内容提升

图书馆在线阅读和听书服务。开设文化图书馆办公益文化艺术培训班，选派优秀专业人员及社会上具有精湛相关艺术专业的老师授课。以节日为契机，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开展“翰墨飘香”书法、绘画比赛，举办群众性文艺汇演等活动。（责任单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2）强化基层文化阵地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完善乡镇、村（社区）文化站（中心），充分发挥文化阵地的功能与作用。加强基层文化管理员队伍建设，打造出具有特色的文化大院。（责任单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区域服务中心）

促进群众体育蓬勃发展。做好原金川区域三个中心室内健身房及沙尔沁镇全民健身多功能活动场的功能建设，提升完善体育赛事场馆服务功能，以体育培训、体育赛事、体育文化、体育旅游、体育健康产业为纽带，对全旗范围内的乡镇、行政村的健身路径进行登记，对已破损的健身路径进行修缮，打造登山栈道、自行车绿道、健身大道等体育设施。打造体育健身公园和体育生活化社区，为社区（村）安装健身器材，打造全民健身15分钟健身圈。举办全旗羽毛球、网球、足球、篮球、围棋等比赛，开展全国全民健身日活动、全旗综合性运动会等活动。（责任单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区域服务中心）

5. 完善社会福利建设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对农村“三留守”人员、城镇困难群众、失独失能老人、残疾人的关爱保护服务，兜牢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积极



推动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龄津贴补贴审批发放制度改革，做到发放及时、准确、高效、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监督指导各乡镇严格履行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程序，规范救助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救助标准，引入第三方监督，实现“阳光救助”。培育专业社工机构为社会救助家庭提供能力建设和社会融入等服务，扩大社会参与的深度和广度；完善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建立健全特别救助金制度。（责任单位：旗民政局）

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扎实推进高龄及儿童福利补贴发放工作，落实落细关爱服务和保障措施。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加大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规划实施殡仪馆建设项目。开展慈善志愿服务，开发社会智力和人力资源，做大做强慈善事业，吸引和组织社会公众参与慈善、奉献爱心。积极向公众宣传、普及慈善服务理念，启迪公众善心，为组织慈善志愿服务队伍打好思想和舆论基础。（责任单位：旗民政局）

提升残疾人服务水平。推动解决残疾人相对贫困问题，加快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建设，常态化推进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的“阳光家园计划”，在群众艺术馆、文化馆为视力、听力残疾人等提供特需文化服务。加强残疾人无障碍环境体系建设。实施残疾人康复工程。（责任单位：旗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重点任务：推进公益性骨灰安放堂项目建设。完成未成年保护中心改扩建项目。

责任领导：戈银玲

责任单位：旗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加强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1.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加大阴山岩画石刻、赵长城遗址、广化召、白塔寺、清真寺、土默特旗务衙署、大青山抗日根据地司令部等重点文物和遗址保护力度，加强乌兰夫故居、荣耀先故居、贾力更故居、李森故居、青山烈士陵园保护性建设。

（责任单位：旗务衙署博物馆、文体旅游广电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入挖掘历史文化价值。依托乌兰夫故居、贾力更烈士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大力宣传红色文化。深入挖掘传统手工技艺、民俗节庆活动、特色美食、历史故事、民间传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责任单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教育局）

创新非遗展示传播方式。办好“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中国非遗年”等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增强我旗非遗知名度、美誉度。（责任单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旅游服务中心）

2023年重点任务：实施广化寺造像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责任领导：戈银玲

责任单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文旅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 打造蓝绿生态空间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结合土默特左旗自然地理特征，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继续做好城镇绿化提升和生态乡村建设工作。通过退耕还林还草、水系整治与修复，大规模提升旗域生态空间容量，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责任单位：旗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

加强河湖生态保护。强化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开展工业、城镇、混合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确保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开展小黑河流域综合治理，实现小黑河三分闸前断面稳定达标。建立健全河湖各项制度，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一河（湖）一策”，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责任单位：旗水务局、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

加大林草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全面推行“林长制”，落实封山育林行动，严控人口规划和开发活动。采用封育等近自然培育、退化林修复等措施，推进生态脆弱区林地及重点公益林地生态系统修复，做好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等项目征占用林草地报批工作。加大禁牧工作力度，在重点生态区域实行全面禁牧，保护修复平原区农田防护林网和风蚀沙化区退化草原，推进草原休养生息，有序扩大草原面积。实施河湖湿地补水工程，恢复和增强湿地生态功能。（责任单位：旗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哈素海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① 2023年重点任务：实施红领巾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牌楼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小黑河生态净化工程。实施土默特左旗哈素海水库—金山开发区供水工程项目建设。推

进万家沟灌区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库区清淤工程年度建设、泄洪河道潜坝维修工程年度建设。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② 2023年重点任务：完成土默特左旗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程。完成土默特左旗废弃沙坑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责任领导：张广志

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③ 2023年重点任务：推动实施农田配套林带（网）防护林建设项目，完成造林和补植苗木10000株。

责任领导：王佳波

责任单位：旗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善岱镇人民政府、塔布赛乡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④ 2023年重点任务：完成森林植被恢复造林补植900亩。

责任领导：王佳波

责任单位：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旗各乡镇人民政府、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哈素海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3. 推进生产生活低碳化

有效控制碳排放。



(1) 持续推进金山热电二期 2×66 万千瓦项目、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等项目实施，加快推进 3×100 万千瓦热电联产金山热电厂三期项目。淘汰落后工业企业生产工艺，推广节能技术。（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2) 加快推进察素齐、台阁牧、白庙子等重点城镇和城乡接合部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清退淘汰重点区域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提高绿色能源比例。（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电公司、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3) 全面加强乡村秸秆管控，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要求，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中科节能秸秆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农牧局、各镇人民政府）

(4) 率先在伊利智慧健康谷、新能源汽车园区、伊利牧场园区、设施农业大棚顶、公共机构建筑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积极推动农村光伏发电日常生活、采暖等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整旗光伏产业建设，逐步实现清洁能源替代。支持博洋可再生能源、嘉盛新能源等以光伏及生物质发电为主导的非化石能源项目。（责任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1) 支持发展循环产业，积极开展金山热电厂余热利用，为城镇、园区、企业供暖供汽。加大煤矸石、粉煤灰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力度，生产陶瓷纤维、新型墙体材料、建筑构件等新型建材产业。推动在沙尔营建材产业园规划建

设废旧汽车、矿山机械、电池回收、拆解、再利用项目，推动建设呼和浩特报废汽车拆解中心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敕勒川乳业开发区、白庙子镇人民政府）

(2) 落实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处置和利用制砖等项目，推动我旗循环产业发展。（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信和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

① 2023 年重点任务：加快实施 2.08 万户居民“煤改电”“煤改气”项目。

责任领导：李鹏

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中燃燃气有限公司、供电公司、各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前

② 2023 年重点任务：完成 4600 户 37 万平方米的农村节能改造项目。

责任领导：李鹏

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台阁牧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前

③ 2023 年重点任务：实施推进金山热电厂 2×100 万千瓦扩建工程项目、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两台机组四台给水泵变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 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项目（三期）、圣钒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吨 / 年磷酸铁锂项目。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④ 2023年重点任务：实施金山第二热电分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金山热电厂（二期）2*66万千瓦扩建项目。

责任领导：徐相军

责任单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配合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4. 完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开展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成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我旗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增设果皮箱、油水收集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装置，配备满足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压缩式的收运车辆，改造垃圾房和转运站，建设与清运量相适应的垃圾焚烧设施，做好全流程恶臭防治。合理布局危险废弃物收集和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健全我旗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依托西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等项目，提升我旗垃圾处理能力。（责任单位：旗乡村振兴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投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① 2023年重点任务：推进察素齐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2号库区封场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察素齐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维修更换项目。

责任领导：张广志

责任单位：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配合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察素齐

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5. 增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1）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

（2）通过落实污水处理项目，减少污染严重水体和不达标水体。（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投公司、水务局、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

① 2023年重点任务：实施白庙子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责任领导：李鹏

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白庙子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② 2023年重点任务：金山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责任领导：张广志

责任单位：城投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③ 2023年重点任务：实施哈素海至金山供水工程净水厂项目。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④ 2023年重点任务：加快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工程。



责任领导：张广志

责任单位：城投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五）提高辐射带动乡村能力，促进旗乡村功能衔接互补

1. 推进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1）推进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核心启动区基础设施建设系列项目建设，完成相关道路、交通、桥梁、景观提升、污水管道改造等相关工程，推进城乡道路连通、城乡客运一体化。（责任单位：旗乡村振兴局、敕勒川乳业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区域服务中心）

（2）建设以城带乡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推动市政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向城郊乡村及规模较大镇延伸。（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局、乡镇人民政府、各区域服务中心）

（3）以需求为导向逐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和千兆光网向乡村延伸。（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中国移动分公司、中国联通分公司、中国电信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构建城乡消费新模式。依托我旗乳业等优势产业的优质资源，利用电商平台，畅通优质产品双向冷链物流新通道，发展“平台企业+农牧业基地”“生鲜电商+产地直发”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消费品下乡进村通道升级，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供销、邮政快递、交通运输、电商等企业共建共用冷链物流设施，打通高品质乳制品、肉制品下乡进村新通道，

促进冷链惠农、品牌兴农、特色富农。（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邮政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农牧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重点任务：八条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

责任领导：李鹏

责任单位：旗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旗财政局、毕克齐镇人民政府、善岱镇人民政府、白庙子镇人民政府、北什轴乡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2. 推进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总医院建设，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模式，提升总医院远程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各乡镇卫生院服务诊疗技术。扩大优质医疗卫生资源覆盖范围。加强医疗卫生人才储备，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责任单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完善教师补充机制，保证城乡教师的数量和质量，深入推进我旗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责任单位：旗教育局）

健全养老服务网络。健全布局完善、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快形成以“一旗县（市、区）一中心、一乡（苏木、



镇)一阵地、一村(嘎查)一场所”为支撑的养老服务格局,发挥中心城区养老服务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城镇养老机构对农村养老机构开展结对帮扶,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长期护理保险等服务资源延伸至农村,为创建全区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奠定基础,积极发展乡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责任单位:旗民政局)3.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正常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摸排,并督促各乡镇开展定期摸排、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对防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全面摸底排查工作中排查出的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实行动态清零。(责任单位:旗乡村振兴局)

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依附科技特派员,实行产业技术顾问制度。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医院薄弱专科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的信贷资金投入和保险保障力度。(责任单位:旗乡村振兴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局)

① 2023年重点任务:完成2680户户厕改造项目。

责任领导:孟俊权

责任单位:旗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② 2023年重点任务:实施万头奶牛牧场育成牛牛舍新建项目。

责任领导:孟俊权

责任单位:旗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旗农牧局、阿勒坦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六)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为县城建设提供政策保障

1.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

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全面落实企业为农民工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责任,合理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2.建立多元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

合理谋划投融资方案。根据建设方案,预先做好资金使用计划,按照我旗现有财力状况综合考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对公益性项目,加强地方财政资金投入,也可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予以支持、经营性项目,可鼓励银行机构特别是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投放中长期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责任单位:旗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办、驻旗各金融机构)

完善企业融资项目库。现阶段融资重点项目库及重点融资企业40余项,在此基础上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及时分类统计建立企业融资



项目库。根据企业性质、规模及产品等特点，结合企业意向需求，相关部门负责搭建融资交流平台开展一企一策对接会，使企业与银行更高层次和更广泛的交流对接。对达成意向融资的企业，相关部门协调银行机构建立后期融资跟踪服务对接机制及企业融资服务项目库，并要求银行机构按周、按月报送融资进度。（责任单位：旗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办、驻旗各金融机构）

2023年重点任务：完成化债4.9亿元任务。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债务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3. 建立集约高效的建设用地利用机制

优化建设用地供应结构、供应总量及空间布局，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强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保障我旗建设正常用地需求。推广节地型、紧凑式高效开发模式，规范建设用地二级市场。逐步探索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提升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和单位用地面积产出率。建立“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倾斜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对区市两级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实行应保尽保。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土地收储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一县一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新型城镇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抓好相关工作，确保城镇化工作推进常态化。依据本建设方案和相关规划，结合部门职能职责，研究制定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按照定路线图、定工作量、定时间表、定责任人和集中人力、财力、物力的要求，加强部门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合，确保城镇化推进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二）统筹推进实施

整合资源，在基础设施建设、户籍制度改革、社会保障、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特色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形成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强大合力。围绕新型城镇化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提高招商引资成功率，把重点项目推介出去，把各类要素吸引进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引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推进城镇健康发展。

（三）健全保障机制

健全完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推进城镇化发展监测评估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实施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研究制定新型城镇化综合发展水平指标体系，准确评价全旗新型城镇化总体情况和发展进程，科学体现城镇化发展的内涵和质量，引导新型城镇化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将新型城镇化建设主要任务纳入考核内容，加大对城镇化工作的督导力度，确保城镇化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支撑呼和浩特市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土左政字〔2023〕103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动首府高质量发展，为全方位实施“强首府工程”和建设“模范自治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结合土默特左旗实际，特制定《土默特左旗支撑呼和浩特市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切实抓好各项工作。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3日

土默特左旗支撑呼和浩特市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动首府高质量发展，支持呼和浩特市在全区高质量发展中更好承担首府职能、发挥首府作用、展现首府作为，结合土默特左旗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发展第一要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

发挥土默特左旗区位优势、产业资源优势，全力支持呼和浩特市强实力、提品质、增后劲，全面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协助打造“美丽青城、草原都市”亮丽风景线。

（二）目标定位

土默特左旗将坚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上，全力稳定经济运行，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全面打造支撑首府建设“实力之城”的重要经济支点；提升重点产业发展集聚度，全面打造支撑首府建设“发展之城”的重要农产品基地；实施创



新驱动战略，攻克乳业、新材料等技术难题，全面打造支撑首府建设“活力之城”的创新高地；积极融入首府城乡一体化“都市圈”，全面打造支撑首府建设“美丽之城”“幸福之城”的生态宜居县城，将土默特左旗建设成为呼和浩特市新时期重要的区域增长极。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壮大优势产业

1. 推动乳业全产业链发展

推进乳业及草种业集群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奶九条”政策，制定出台全旗助力奶业发展“政策包”，加大牧场和饲草种植补贴申请力度。推动乳产业链产值达到160亿元以上，助力打造千亿级乳产业集群。实施规模化养殖场提升工程，完成6处现有牧场存量整合和转型升级。推进沙尔营2号、沙尔营3号、彝富续建牧场建设项目，推进阿勒坦万头牧场投入运营。新增奶牛2万头以上，奶牛存栏突破17.5万头，日产鲜奶2100吨，巩固“中国乳都”核心区地位。围绕把小里堡牧场建成现代化示范牧场任务，合理规划牧场周边道路及农田种植。推进饲草料种植和奶牛养殖配套衔接，打造集中连片饲草产业基地，青饲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在45万亩左右，优质燕麦、苜蓿种植面积突破4万亩，饲草自给率达到80%以上。依托伊利国家级乳业技术创新中心，利用性控胚胎培育优质奶牛补贴政策，加快构建良种繁育体系，实施奶业良种繁育推广项目，推广应用优质冻精7.5万剂、胚胎0.2万枚，打造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基地。加快推动优然牧业总部大楼项目开工建设。

责任领导：孟俊权

责任单位：旗农牧局、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配合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阿勒坦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全力保障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建设。加快推进奶粉工厂（二期）项目建设，推进奶酪工厂项目投产运营。解决伊利产业配套人才公寓项目用地净地不净问题，加快推动人才公寓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乳产业上下游配套工程项目建设，通过争取债券、预算内资金促进项目推进，切实对在建设项目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推进国创中心项目建成运营，加强国创中心科技资金保障，争取自治区资金4亿元。加快提升基础设施功能，积极推进园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雨污管网建设，完善园区路网结构，提升交通秩序管理水平，完成110KV、220KV、500KV变电站建设，推动国家级商贸物流枢纽伊顺物流项目投产运营。完成敕勒川乳业开发区规划展示馆建设。加快推动伊利草原乳文化旅游景区申报5A级国家旅游景区。加快推进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零碳园区建设。完成全球奶业大会土左旗承担的相关任务。

责任领导：徐相军

责任单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配合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体旅游广电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全力保障粮食生产。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打造集中连片示范区3个，新建



高标准农田 6 万亩。继续推进农田改良工作，2023 年计划实施节水灌溉 1 万亩。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面提高粮、乳、菜、肉四大类产品产量，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 140 万亩，产量 67 万吨左右；奶牛存栏 17.5 万头，鲜奶产量 80 万吨；蔬菜生产面积 1.2 万亩；肉类产量 5 万吨。提高科技对农业贡献率，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9%，奶牛、奶山羊、生猪等主要畜种良种使用率达 98%。建设种质资源科研示范基地，建成呼市地区第一家种质基因库。争创全市首个国家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建设智慧农田管理平台，提升园区智能管控水平。推动内蒙古盐碱地水稻高端品种选育重点实验室及育繁推一体化基地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孟俊权

责任单位：旗农牧局

配合单位：旗自然资源局、旗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推进蔬菜生产基地建设。以“建设首府蔬菜供应基地，打造保障首府绿色食品供应的中央厨房”为契机，推进蔬菜生产基地建设，2023 年谋划实施蔬菜生产类项目 3 个。实施兵州亥园区休闲观光提升改造项目，重点打造有机葡萄、草莓、西红柿等特色采摘基地。加快建设一批规模适度的田头分选、预冷、冷藏等设施 and 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2023 年建设蔬菜保鲜冷藏库 2 座，总投资 40 万元。保障“菜篮子”产品

供给，稳定蔬菜种植面积 1.2 万亩以上，新建蔬菜保鲜冷藏库 2 处，有效提升蔬菜贮存供应能力。建设政府监管平台、生产基地管理平台、物流配送中心及销售点追溯查询设备，逐步实现农畜产品产、购、储、运、售全链条可追溯。

责任领导：孟俊权

责任单位：旗农牧局

配合单位：旗交通运输局、工信和科技局、旗阿勒坦农牧业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2.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转型升级热电产业。推动热电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煤电清洁化、绿色化改造。推动金山热电二期扩建工程封闭式中转灰库项目、干式贮灰场配套项目投入运营，开工建设金山热电三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推动嘉盛新能源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技改项目按时完工。同步建设脱硫、脱硝和除尘系统，实现年发电量 72.6 亿千瓦时，在为市区供热的基础上，为土默特左旗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现代电力载能产业延伸发展和循环组合创造有利条件。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自然资源局、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发展风电光伏能源。大力发展风电光电，抓住呼和浩特市建设新能源示范城市的机遇，积极争取国家及自治区光电建筑应用补贴等政



策扶持资金，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做好农光互补、零碳园区、零碳新村、零碳工厂等特色光伏产业园前期规划，加快屋顶、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率先在伊利智慧健康谷、新能源汽车园区、伊利牧场园区、设施农业大棚顶、公共机构建筑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积极推动农村光伏发电日常生活、采暖等项目建设步伐，持续推进整旗光伏产业建设，逐步实现清洁能源替代。支持博洋可再生能源、嘉盛新能源等以光伏及生物质发电为主导的非化石能源项目。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培育生物质能资源。推动草原绿野生物工程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开展生物诊断试剂的开发研制工作。发展生物质能发电，推动天津泰达土默特左旗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开工建设。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推进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发展

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市场急需产品，聚焦全市打造以智能技术为引领的新材料产业集群，依托圣钒、斯诺、中锂、保力新等优势企业，发挥集聚效应，引导发展锂电池、正负极、隔膜等新

材料产业。开工建设锂电三期年产7.2亿平方米锂电池湿法基膜生产线项目、圣钒四期年产4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推动中锂二期年产1.6亿平方米锂电池湿法基膜生产线项目、鲁阳年产12万吨煤矸石陶瓷纤维项目建成投产。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围绕调结构、转功能、提质效，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打造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链，推动开沃年产5000台新能源汽车项目年内投产达效，积极引进一批新能源汽车上下游关联企业，实现从零部件到整车制造全产业链贯通。开拓多领域装备制造业发展，引导传统制造生产向数字化转型升级。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产业

依托首府打造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机遇，推动圆通、九州通物流园如期投入运营。重点实施总投资6.5亿元的伊顺物流园、总投资4亿元的中粮贸易蒙西仓储物流、总投资1.2亿元的同州冷链仓储物流等项目。开工建设蒙凌冷链物流、美渡



仓储物流、北域、裕风、健实、德百川等医药物流项目，加快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建设。2023年预计物流总吞吐量突破200万吨，打造服务全区、辐射全国的区域物流重要枢纽。

责任领导：徐相军

责任单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配合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工信和科技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加快城乡物流配送网络建设，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推动绿色物流发展工程建设，逐步提升城市配送车辆电动新能源车比重。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加快农村牧区物流快递网点布局，鼓励邮政企业与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拓宽多品牌进村渠道。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邮政分局、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5. 推动文体旅游融合发展

打造特色旅游景区。聚焦首府“宜游”城市建设，巩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提升哈素海旅游区、塔布赛红色旅游区、伊利工业旅游区品质，打造红色旅游、研学旅游、休闲观光旅游3条精品线路，年内接待游客150万人次以上，旅游收入实现翻两番。实施旅游

基础设施提标改造升级计划，推动伊利草原乳文化旅游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重点推进乌兰夫故居、贾力更烈士故居等红色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建设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精品基地，培育土默特左旗红色教育基地。

责任领导：戈银玲

责任单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旗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哈素海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推动非物质文化发展。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剪纸、脑阁、面塑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特色旅游项目深度融合，切实把文化旅游资源转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势。

责任领导：戈银玲

责任单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推动文旅多样化发展。以土默特左旗全域旅游发展为契机，以“旅游+乳业”“旅游+体育”“旅游+文化”“旅游+农牧业”“旅游+研学”为抓手，撬动全旗各产业融合发展，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形成以旅游为引导的产业升级模式。实现以“游客体验”为主要方式，在旅游“食、住、行、游、娱、购”全领域植入特色产品，使旅游成为土默特左旗特色产业和产品“超级体验店”。积极组织丰富多彩的节庆赛事活动，如哈素海草原马拉松、哈素海冰雪英雄会、环哈素海自行车大赛等。整合知名景区、博物馆、特色村落、工业园区等资源，



建设一批研学旅行基地，实现研学旅行产品的丰富化、标准化、立体化和创新化。

责任领导：戈银玲

责任单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配合单位：旗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哈素海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二）加快建设宜居城镇

1. 持续提升城镇综合功能

加强宜居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①推进察素齐镇土默特大街东段道路工程、旗人防自建工程和察素齐镇照明节能改造项目建成投用。

责任领导：李鹏

责任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②重点实施投资6.2亿元的金山热电厂至察素齐镇供热管线及配套工程，切实提升沿线城镇供暖保障能力。

责任领导：李鹏

责任单位：旗城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③开工建设X038察素齐至北什轴段提升改造工程，加快完善2021年的10条道路收尾和后期管护工作。

责任领导：李鹏

责任单位：旗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加强敕勒川乳业开发区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城市功能，加强道路保洁、城市管理和交通管理，提升城市品位。完成2021年10条道路绿化工程，全面完成2022年新建12条道路项目用地征收报批工作，确保5月初所有建成未使用道路全部通车。加快推进敕勒川生态绿廊景观提升和环境整治工作。完成2座公交场站建设。

责任领导：徐相军

责任单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保障城镇饮用水安全。

①开工建设察素齐镇2万立方米自来水厂项目。

责任领导：张广志

责任单位：旗城投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②持续推进建设善岱村安全饮水等4个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责任领导：孟俊权

责任单位：旗乡村振兴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③做好农村公路建设。推进4条农村公路建成通车，实施5座农村危桥改造，优化区域路网布局，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责任领导：李鹏

责任单位：旗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树立“大交通”的理念，全力打造“内畅外联、四通八达”的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完成 G5901 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互通工程，加快推进 S103 至沙尔营牧场公路建设进度。

责任领导：李鹏

责任单位：旗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持续推进城镇更新行动。

①持续推进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提高农村住房安全性、舒适性，完成 18 个老旧小区 13 万平方米改造任务。进一步完善城镇绿地体系，切实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责任领导：李鹏

责任单位：察素齐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②新建口袋公园 5 处，提升城镇品质。

责任领导：李鹏

责任单位：金川资源公司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③全面建成伊利健康生活公园建设任务，为企业投产经营创造良好环境。

责任领导：徐相军

责任单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建设数字经济基础设施。优化升级网络基础设施，加快 5G 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 5G

规模组网与商业化应用，实现中心城镇、重要功能区、重点应用区 5G 全覆盖。加快高速光纤网建设，实现 4G 网络城乡全覆盖。持续推进“宽带乡村”工程建设和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提升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地理空间信息技术、新一代信息网络等技术在智慧城市中的应用，推广智慧建筑、市政物联、交通物流等应用场景的感知设施部署，加快实现公共服务和

管理基础设施数字化。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大数据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乡村振兴局、敕勒川乳业开发区、中国移动分公司、中国联通分公司、中国电信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2. 发展优质医疗教育体系

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认真落实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科学布局医疗卫生资源，推动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项目落地开工，推动金海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启动实施旗人民医院金川分院项目，推动旗人民医院医技楼、五大中心、ICU 重症建设，完成县域综合医改建设，加快与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三级医疗机构及北京医疗机构专家坐诊和帮扶工作推进，同时选派我院相关技术人员到北京医疗机构进行学习，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依托旗中蒙医院良好基础条件，拓展中蒙医特色诊疗，深化与北京、自治区三甲医院合作，引进知名专家定期坐诊，增加优质医疗



资源供给。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年内引进卫生专业事业编制人员 38 名，土左旗人民政府购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54 名，着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为群众看病就医提供保障。

责任领导：张广志

责任单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聚焦首府“宜学”城市建设，按照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要求，全面优化教育布局，新建续建中小学、幼儿园 10 所，启动实施旗第一中学教学楼、图书楼与旗第一职业中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责任领导：戈银玲、李瑞彪

责任单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旗教育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升旗第一中学与宽高教育集团合作办学质效，推动中石化公司对口帮扶旗第二中学工作，高质量打造校长、教师、教研员三支队伍。完成旗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启动教育基金会，设立教师专项奖励资金，做好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奖励，激发教师干事创业积极性。

责任领导：戈银玲、李瑞彪

责任单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旗教育局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3. 完善养老托育服务功能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模式，推动中心城区居家和社区养

老服务中心建设。发挥中心城区养老服务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城镇养老机构对农村养老机构开展结对帮扶，推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长期护理保险等服务资源延伸至农村。落实《呼和浩特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责任领导：戈银玲

责任单位：旗民政局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4. 提升生态系统整体功能

强化林草保护治理。推进征占用林草地工作，积极与征占用林草地的企业对接，推进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等项目征占用林草地报批工作。严格落实“林长制”，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3000 亩，森林植被恢复造林补植 900 亩。

责任领导：王佳波

责任单位：旗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旗农牧局、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强化林草防火防控监管，完善林草扑灭火队伍物资、装备、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育苗地和造林调运苗木进行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工作，严防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传入。继续开展草地林地湿地开垦为耕地问题集中整治。推动农田配套林带（网）防护林建设项目。继续对全旗野生动物重点分布区域哈素海、海流水库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强化高致病疫源疫病监测、预警机制。

责任领导：王佳波



责任单位：旗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旗农牧局、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加强河湖生态治理。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集中开展“私挖盗采”专项整治，推动霍寨沟下游河道整治，实施红领巾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牌楼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小黑河生态净化工程。开展黑河下段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土默特左旗哈素海水库一金山开发区供水工程项目建设。推进万家沟灌区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库区清淤工程年度建设任务、泄洪河道潜坝维修工程年度建设任务、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完成灌区年度灌溉任务和防汛抗旱工作。推进实施智能水表采购及安装项目，解决村民在夏季用水高峰期全天饮水困难问题，改善现状农村水资源利用率。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4年8月底

推动哈素海湿地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建设。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哈素海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完成土默特左旗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完成土默特左旗废弃沙坑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责任领导：张广志

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提高灾害防御能力。强化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河堤维修加固、河道清障、水库维修等工作的资金投入，继续抓好水雨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加强黄河流域治理能力。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水务局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5. 深化污染防治成效

①稳步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完成察素齐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提升垃圾收集处理能力。完成察素齐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维修更换项目。

责任领导：张广志

责任单位：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配合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察素齐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②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责任领导：孟俊权

责任单位：旗乡村振兴局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③以首府建设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为契机，加快实施2.08万户居民“煤改



电”“煤改气”项目，开工建设白庙子镇污水处理厂。

责任领导：李鹏

责任单位：旗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④扎实开展水污染防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责任领导：李鹏

责任单位：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

配合单位：旗水务局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⑤加快推进金山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哈素海至金山供水工程净水厂项目完工。

责任领导：王中钢、张广志

责任单位：旗水务局、城投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⑥完成奶粉、液奶工厂雨污排放管网工程。

责任领导：徐相军

责任单位：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⑦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每季度完成一次11个“万人千吨”水质送样检测工作，全力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责任领导：李鹏

责任单位：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

配合单位：旗水务局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⑧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化肥、农药同比减量2%；地膜回收率达到82%，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责任领导：孟俊权

责任单位：旗农牧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 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抓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三查一控”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实有人口大核查专项行动，及时更新完善人口信息。深入开展出租房屋大清查行动，以“以房管人”为抓手，加强出租房屋清查管理，掌握出租房屋底数状况。加强与社区工作人员的沟通协作，收集完善区域内基层基础各类数据，为进一步开展社区警务工作打好基础。全面加大值班备勤力度，保证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阅信、包案制度，持续加大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力度，坚持一案一策、强化化解实效，对信访积案余案剖析根源、纠正违法、分析形势、多元化解、消除风险。全面加强从严管党治警，深入开展机动式、点穴式和专项督察，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责任领导：杜巍

责任单位：旗公安局

配合单位：旗信访接待中心、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落实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工作。全面深挖彻查涉黑涉恶线索，加大案件侦办、伞网深挖追逃力度，全力缉捕“漏网之鱼”。加强与检法、纪委监委等部门协调配合，开展严打“沙霸”“矿霸”“村霸”等黑恶势力犯罪专项行动，持续巩固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深入推进“云剑”“断卡”“断流”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集群战役，强化重点案件专案攻坚，重拳打击黑灰产业链。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生物安全、矿产资源、野生动物资源以及食品药品、知识产权领域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犯罪，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的工作模式。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规范娱乐服务场所治安秩序，强化对歌舞娱乐、洗浴按摩、电子游戏等娱乐服务场所的治安检查。深入推进“清源断流”专项行动，延伸开展“净边”“除根”“除冰肃毒”“拔钉追逃”等九大专项工作。

责任领导：杜巍

责任单位：旗公安局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全力推进网络安全治理工作。深化“净网2023”“护网2023”专项行动。推动整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黑客攻击破坏、网络黑灰产业等网络违法犯罪取得新突破。常态开展网络攻防演习、网络安全“扫雷”和供应链安全整治。全力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制度落地落实，全力维护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责任领导：杜巍

责任单位：旗公安局

配合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网信办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和公安大数据建设。纵深推进“情指行”警务运行机制改革，深化110接处警机制改革，提升110平台的综合功效。加速推进“一窗通办”和派出所“一站式”服务，推动各项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政务服务大厅和简单高频业务在派出所办理，实现非涉密事项100%进驻、100%办理、100%一次办“三个100%”。大力推进执法责任体系改革，建立健全执法权责清单，严明执法办案责任。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为牵引，进一步加强基层所队案管组建设和办案区智能化升级。

责任领导：杜巍

责任单位：旗公安局

配合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强化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应急演练周”活动，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燃易爆等行业和企业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全年计划开展专项演练5次以上。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要加强对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监督检查，针对易发生事故的重点车间、重点部位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推动应急预案专业化、简明化、卡片化，完善体系、提升质量，实现应急预案科学、易记、



好用。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45人；推动各乡镇（各服务中心）完成“一队一中心”建设（即乡镇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配备一辆大吨位水罐消防车，更新部分老旧装备器材；完成消防专项规划修订工作。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区域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建局、乡村振兴局、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加强自然灾害预防与救助工作。扎实推进灾害防治，强化各类自然灾害精准监测、会商研判、科学预报，强化针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充分发挥新媒体、即时通信、群发短信等作用，全面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提升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提升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水平。积极开展备灾减灾，强化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完善储备目录、加强实物储备、拓展协议储备、落实产能储备、鼓励家庭储备，确保救灾物资储备全、管得好、调得快。推进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常态化、夯实减灾工作基础。重点抓好防汛抗旱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及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巡查防守。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旗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林业和草原局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三）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1. 开展经济增效行动

积极拓宽对外贸易渠道，聚焦伊利乳业、北平纺织、蒙瓦阀业、博洋风机等重点外贸产业，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打造优势外贸产业集群。通过发挥伊利、优然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行业技术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我旗乳品加工企业提质升级、绿色发展，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巩固扩大羊绒产品、风电设备、乳制品等服务、产品的出口规模，加强乳制品、风电设备、餐饮等特色服务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北平纺织、博洋风电等企业重点面向俄蒙开展羊绒织造、清洁能源生产等项目。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促进中心、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2. 提高引资质量水平

加强招商引资队伍能力建设，优化充实招商引资机构，配足配强专业人员，强化招商引资考核激励。围绕我旗绿色农畜产品产业、新能源、新材料及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加大外资吸引力度，加快推进优然牧业万头牧场等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完善相应招商引资政策及设立配套产业基地，结合我旗地缘优势、积极组织伊利、蒙瓦、博洋等企业参加中国投资贸



易洽谈会、加工贸易博览会等招商推介活动。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投资项目促进中心

配合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和科技局、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3. 加强京津冀区域合作

打造精品旅游路线，吸引京津冀游客休闲度假。支持鼓励联合各类旅行社推出一日游、二日游、三日游等精品路线，整合民俗、康养、运动赛事、农牧业、冰雪、生态、美食等特色资源，满足京津冀地区游客需求。

责任领导：戈银玲

责任单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鼓励高校、重点科研院所在我旗建立分支机构。以我旗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等优势，开展与内蒙古各大院校多层次多领域合作，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孵化、科技金融、科技咨询等机构，实施一批产学研合作项目。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协、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吸引京津冀青年来土默特左旗创新创业。通过政府推动、校地联动、市场行动、企业主动，

支持和鼓励众创空间、孵化器、中介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承办系列活动，依托“科创首府荟”品牌活动知晓度，加大人才引进宣传力度，鼓励科技创新团队来土默特左旗创业。支持伊利集团建设中国乳业大学，加强与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职业技术学院合作，推动重点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为我旗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责任领导：王佳波

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旗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四）提升要素保障能力

1. 强化建设用地保障

建立“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倾斜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对区市两级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实行应保尽保。

责任领导：张广志

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旗土地收储中心、林草局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2. 强化财税金融保障

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一本账管理，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



效管理体系。实施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管理，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政策，无预算资金保障的采购项目不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坚决杜绝无预算执行采购计划。稳步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持“堵后门，开前门”，严控变相举债等不合理新增政府性债务行为。抓住中央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机遇，围绕强弱项补短板，积极谋划国家支持领域的项目。继续加大力度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存量，加强风险预警管理，严格防范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发生。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财政局

配合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推进金融体制改革。积极引进和鼓励外地金融机构拓展业务，吸引更多的国内外金融机构落户，增加金融机构种类和数量，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大力培育金融新业态鼓励互联网与金融行业的融合创新，积极引导金融电子商务、网上金融超市等金融衍生机构、中介机构落户。支持土默特左旗内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鼓励支持投资基金和政府参股担保公司，投资土默特左旗的小微企业。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财政局

配合单位：人民银行及其他驻旗银行、各

金融保险机构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3. 强化科技人才保障

深入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制定土默特左旗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积极推动与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等高校合作，培养专业和就业有效衔接的本土人才队伍，实施“技能内蒙古”行动和“百千万”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加强人才政策创新，进一步完善人才住房、职称评定、子女教育、配偶安置、医疗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不断优化我旗人才服务环境。

责任领导：王佳波

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旗医疗保障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

强化创新引擎作用。加强与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依托其重点学科科研优势，主动承接科研院所创新成果转化，放大其创新资源集聚效应，提升我旗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创新发展能力。积极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与企业合作，重点争取设立乳业、生命健康、新能源、绿色食品等领域新型科研机构。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



农牧局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伊利建设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乳品安全和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国家级乳制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级乳制品制造业创新中心“四大中心”于一体的国家乳业技术创新集群，使之成为全球乳产业的“中国硅谷”。实施规模以上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重点支持新能源、新型功能材料等优势企业设立一流研发机构，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打造土左旗特色众创空间。鼓励龙头企业围绕主营业务，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围绕优势专业领域，行业组织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众创空间。支持社区与专业机构合作，有效盘活社区闲置厂房、旧工业区、旧屋村等空间资源，加快创办或联合建立创业园、创新工场、车库咖啡、创客空间等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服务载体。支持与海内外知名孵化机构、科研院所合作，鼓励海内外知名孵化器在我旗设立孵化机构或分支机构。

责任领导：王中钢

责任单位：旗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商联、

科协

完成时限：常态化开展

三、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土默特左旗支撑呼和浩特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协助推动强首府工程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关部门领导任小组成员，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强化跟踪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二）加强重点项目储备

按照高质量发展支持方向，深入谋划一批为打造强首府工程带来深远影响的政策项目，力争更多政策、重大项目能挤进国家的“政策包”“项目库”，为支撑呼和浩特市高质量发展再做新贡献。

（三）强化金融支持保障

配套差异化政策清单，用好金融顾问制度，优化融资服务平台，在扩大资金供给总量的基础上，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精准度和创新性，推进金融支持全面建设，在助力呼和浩特市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示范效应。

（四）健全组织运行机制

制定出台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办公室工作细则、专项组工作细则，从日常调度推进、政策项目统筹、督查落实、激励考核、履职监督、宣传报道等方面，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操作路径。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3〕15号

签发人：马伟志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区域服务中心，各部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好信息工作的重要作用，增加我旗在全市政务信息报送工作中的数量、提高质量，请各单位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对照3月份通报情况，根据各自存在的问题及时抓好整改，扎扎实实做好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提高信息质量，加大报送数量。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信息的深度和广度，紧密结合本单位重点工作，深入挖掘、报送优质信息，尤其要加大问题类、综合类、经验类信息报送力度，既展示工作亮点，又反映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切实提高信息报送质量，进一步做好信息工作。现要求各单位通过邮箱（tzqzwxx@163.com）每周报送信息数量不少于7条。

二、盘点重点工作，列出信息清单。各单位各部门加强素材收集，于5月10日之前报送

5-8月份重点工作信息清单。每月中旬前报送至少2篇专报信息，材料结构清晰有条理，不要泛泛而谈，多用数据和案例说话，情况、举措、困难、问题要有最新数据和典型案例支撑，建议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困难、问题和建议要一一对应。重点工作信息清单和专报信息需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送（领导签字页发传真：0471-8167155），重点工作信息清单、专报信息格式详见模板。

各单位各部门收到本通知后需呈单位主要领导阅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签阅单回传至旗政府办公室信息股（传真：0471-8167155）。

附件：1. 重点工作信息清单

2. 专报信息范文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附件1:****×××（单位）重点工作信息清单**

5月：1.

2.

3.

.....

6月：1.

2.

3.

.....

7月：1.

2.

3.

.....

8月：1.

2.

3.

.....

附件2:

范文一

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建设稳步推进加速打造“千亿级乳产业集群”

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是呼和浩特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奶业振兴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奶业振兴战略部署，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重要举措，该项目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呼和浩特市“一号工程”，以建设世界一流乳业产业集群和构建产城融合新发展格局为目标，构建“产在城中、城在产中、以产促城、以城兴产”的产城融合新模式，进一步提升呼和浩特在全球乳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推动“中国乳都”向“世界乳都”迈进。

一、项目进展情况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土默特左旗按照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会议部署要求，围绕培育“六大产业集群”的战略目标，紧盯打造千亿级乳产业集群目标任务，着力推动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项目建设，通过市旗联动、政企合作，有力推动了项目建设稳步实施。经过两年多的不懈努力，以乳业为主导的上下游产业链项目相继落地，整个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和社会事业配套日趋完善，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以产促城、产城融合新格局初步形成。



自2019年11月项目启动以来，健康谷共实施项目104个，总投资290亿元，完成投资83亿元。其中，政府类投资项目62个，企业类投资项目42个。

乳产业方面，全球智能制造标杆液态奶、奶粉项目于今年7月12日正式投产，奶酪项目计划2022年12月底进行设备调试。总投资30亿元的国家级乳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进展顺利，预计2023年6月建成运行，届时将成为国内乳业领域唯一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着力研究、解决乳业技术瓶颈问题。牧场建设方面，全旗范围内累计新建奶牛牧场7座，新增奶牛存栏约7万头。目前，2座牧场已完工，5座牧场已进牛，累计进牛22623头。到今年年底，全旗奶牛总量将达到15万头，日产鲜奶2250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方面，围绕水、电、路及教育、医疗等实施重点项目62个。10条新建道路已具备通车条件，今年开工建设的15条道路正在加快推进，健康谷范围内“八横八纵”的路网结构初步形成，对外连接通道进一步畅通。供水、供电、污水处理等配套项目相继完工。公交场站、消防站、学校、医院、公园等项目已全面开工，公共服务功能日趋完善。

二、主要做法

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项目的快速推进，主要得益于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以及伊利集团作为乳产业龙头企业的强力带动，同时也得益于重大项目指挥部专班推进，定期调度机制的有力保障。

一是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专班推进。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分别成立两级项目指挥部，

市旗两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担任伊利健康谷指挥部总指挥，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同志全员参与，市级层面总体策划、协调，并责成一名市级领导总体调度，相关部门和旗县区具体落实，各级领导一线办公，形成上下合力，凝心聚力，全员推动项目建设的新格局。

二是建立“1+8+N”手续联审联办模式。成立由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牵头，联合发改委、财政、环保、自然资源、林草等8个主要部门组成手续办理专班，开辟绿色通道，专人负责、联审联批、随到随办、限期办结，最大限度的压缩了手续办理时间，成功打造了项目审批、落地、建设、达效的“新样板”。

三是强化沟通、定期调度。为了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指挥部采取“政府+企业”双向派单制度，对项目用地征收报批、建设中遇到的问题，政府与企业第一时间通过派单的形式，进行沟通、对接，专人盯办，限时解决。同时，建立领导包联机制、项目调度机制、督察通报机制，以制度的硬约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质量，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加快建设。

四是坚持产业先行，以商招商，产业链项目不断集聚。伊利集团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在投资100亿元建设奶粉、液奶、奶酪项目的基础上，以企引企，累计吸引涉及牧场、饲草料种植、物流、包装、营销类乳业上下游企业及相关配套项目40个落地，形成了以乳产业为龙头的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集聚效应，实现了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从“一棵草到一杯奶”全产业链布局。



三、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1. 加大对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支持力度。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于2022年1月5日获国家科技部正式批准。项目旨在面向国家战略需求、面向乳产业重大问题，集聚国内外乳业创新资源，补短板、建优势，以攻克乳业关键瓶颈问题和开发前沿引领技术为目标，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乳业科技创新中枢。项目总投资30亿元，一期投资15亿元。重点建设“一网络、四中心、三平台”，项目于2021年5月29日开工，计划2023年6月投入运行，届时将成为国内乳业领域唯一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在项目申报中，伊利集团以及自治区、呼市两级相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根据项目规划方案及报请国家科技部方案，需要自治区、呼市、乳院（伊利）分别配套5亿元资金支持项目建设。目前项目主体封顶已进入砌筑，市政府已配套2亿元。

建议：一是自治区政府借鉴江苏、上海、天津、重庆等相关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所在地做法，出台保障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营的专项政策和长效机制，确保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好、运营好。二是恳请自治区在配套建设资金方面给予支持，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2. 奶牛牧场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加强奶源基地建设是乳业发展的根本保障，近年来，随着全国养殖户补栏积极性增长，市场上国外高产奶牛呈供不应求之势，价格持续攀高。土左旗以及全市各旗县区土地资源有限，又受制于耕地林草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动物防疫要求等制约，全市可用于大型牧场建设用地不

多。加之牧场建设投资大、回报周期长，社会化投资牧场积极性不高。自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项目启动以来，全旗范围内新建规模化牧场7座，全部为优然牧业投资建设，目前全旗日产鲜奶约1600吨，全市日产鲜奶量约4500吨。而仅今年投产的伊利智能制造标杆液奶项目全部达产后日处理鲜奶约6500吨，鲜奶供需矛盾将更加突显。

建议：一是加大牧场改扩建扶持力度。目前土左旗运行的63处牧场中，有一部分为小型私营牧场，基础条件薄弱，通过政策扶持，推动牧场扩容提质，具体补贴标准可根据新增奶牛数量进行补贴。二是加大外购牛补贴力度，现行政策国外进口牛补贴5000元，国内外购奶牛3000元，建议将补贴标准统一为5000元，强化扶持力度，增强企业外购牛积极性，推动现有牧场扩群增产。

3. 加大对伊利健康谷基础设施与公共配套建设资金支持。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区域较大、业态丰富，为加快项目建设及适当超前配置基础配套，政府累计实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项目62个，总投资约90亿元。尽管呼和浩特市政府在资金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并通过融资渠道解决了一部分资金，但是资金缺口仍然较大。

建议：自治区政府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交通、工信、教育、医疗等部门在专项资金扶持方面给予倾斜，整合各部门资金统筹使用。同时，用好国家下达2022年新增专项债政策，给予呼和浩特市专项债、一般债的支持，用于健康谷配套建设。



范文二

土左旗将从四方面入手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一是加强规划“提品质”。呼和浩特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金字招牌”已落地健康谷，今年年初，我们与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中国物流等企业进行沟通联络，进一步明确了物流保障乳业发展的具体思路，5月底前编制完成《土左旗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提档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为更好地推动物流业发展创造条件。

二是优化布局“强基础”。重点抓好5项工作。①融入“大交通”。主动对接市交通局等部门，加快推进S43新机场高速及什不更（白庙子）互通工程、110国道毕克齐至协力气段公路建设工程，畅通东西向、南北向通道，进一步释放区位优势。同时，融入首府主城区“一横、两纵、四环、三枢纽”城市立体交通布局，推动金海路高架西延伸段道路7月中旬通车。通过融入“大路网”，进一步扩大区位优势，提升物流运输能力。②畅通“内循环”。重点推进健康谷新华大街西延伸段、鄂尔多斯大街西延伸段等16条在建道路和规划五路、电厂东路等5条新建道路12月底前全部通车，形成“八横八纵”内部路网结构，为园区企业生产提供便利。③完善“仓储库”。推动圆通、伊顺、九州通等物流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推进北域、天赐等大宗商贸及医药物流项目4月底前开（复）工。同时，引入物流运营公司，对园区内物流企业仓库、车辆等资源进行统筹管理、一体运营，提升货运转率和仓库利用率，促进企业共同发展。④建好“生鲜链”。加快伊顺、青资、同州、蒙

凌等冷链项目建设，推进汇源25万吨冷库项目尽快落地。今年我们还在毕克齐镇和白庙子镇建设2处蔬菜供应冷藏库，后续还将在其他乡镇建立冷链仓储站点，延伸冷链物流运输半径。到今年年底，全旗冷库库容将达到30万吨。⑤用好“互联网”。加强与各大电商平台合作，在中转仓建设、配送网点设置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促进电商与物流业融合发展。

三是招商引资“抓集聚”。主动拜访对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商贸物流与供应链智库、内蒙古物流协会等机构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吸引更多的物流企业入驻土左旗、入驻健康谷。近期，我们还将与远大、中国储运等行业头部企业进行对接，争取年内引进项目5个以上、协议资金10亿元以上。通过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集中集聚。

四是服务保障“促提升”。已着手制定《土左旗促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挥物流企业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多式联运，推动与上下游企业合作，抱团取暖、联动发展。加快培育壮大物流市场主体，积极协助物流企业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对新获评或晋级国家3A级以上物流企业给予政策性奖励。

总之，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紧紧围绕推进奶业振兴，全面提升物流服务保障能力，对标此次会议要求和包书记讲话精神，抓项目、强服务、促提升，推动健康谷物流产业园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助力乳业高质量发展。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城乡交通运输 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3〕17号

签发人：马伟志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土默特左旗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土默特左旗创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方案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22〕2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2〕66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内交发〔2023〕50号）有关要求，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围绕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全旗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着力推进有效需求和有效供给、消费和投资、内需和外需的城乡融合发展模式，不断提高城乡交通运输发展水平。

二、基础保障

道路运输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服务性产业，土默特左旗在道路基础设施、客运场站、综合服务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辖区321个建制村全部实现



硬化路覆盖，客运班车覆盖率 100%。

三、工作目标

坚持将“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作为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中心工作，创建期间，已实现 321 个建制村通客车覆盖率。把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纳入地方交通建设发展规划，适度进行宏观调控，加强市场监管和诚信体系建设。鼓励城镇公交客运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按照线路经营权属和经营年限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对现有城乡旅客运输经营线路逐年收回，将农村客运线路资源及从业人员整合到呼和浩特市公交总公司经营管理，形成具备城市公交客运与城乡公交客运为一体的公交“航母”企业，统一经营我旗城市公交客运和城乡公交客运市场。

四、具体措施

(一) 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现我旗共有道路客运车辆 87 台，其中通往农村的客运车辆为 22 台，察素齐镇内公交 20 台，开通乡镇有台阁牧镇 12 台，毕克齐镇兵州亥村 18 台，沙尔沁镇 2 台，白庙子镇 3 台，塔布赛乡 2 台，公交运营的车辆数为 37 台，开通车辆全部属呼和浩特市公交公司运营管理。2020 年旗政府在镇内新建公交场站一座，总占地面积 25330 平方米，投入资金为 1408 万元，主要建有公交办公楼、场站、维修保养站，调度室及相关附属设施，充电桩 10 个，规划运营线路 3 条，投入车辆 20 台，运行总里程 44.7 公里，共设公交站点 75 个。

(二) 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建立健全交通运输、邮政、供销、商务等部门等协同机制，加快推进交商邮合作。交通、邮政、工信、农牧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

统筹规划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旗级快递物流分投（集散）中心建设；创新乡镇交邮合作模式，灵活运用现有的 7 座农村客运站，统一标准建设或改造成为乡镇级交邮综合服务站。分阶段优化农村物流运输组织，积极引导农村客运班线与交通邮政综合服务相融合；积极发展农村货运班线+电话预约、公路客货企业+快递企业联盟建设，依托旗、乡、村三级交邮综合服务设施，完成邮件快件结转、收寄、暂存，激活农村物流。不断强化服务功能，联合工信、农牧、供销等部门，新建或引入农村电商服务平台，完善交邮综合服务站电子商务服务功能；推动快递企业与邮政、货运企业、农村客运班车的合作，实现快递“进农村”。

(三) 推进客运与旅游融合发展。结合我旗塔布赛乡乌兰夫故居红色文化特色旅游项目，适时开通 2 条旅游客运专线。以运送文化旅游游客为主，分定线旅游和非定线旅游，以填补班线客运与包车、出租车客运之间的空白，使多种客运方式有机结合、合理分工。

(四)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布局不断完善。进一步优化城乡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继续实施乡村振兴旅游路，土左旗 Y402 线毕克齐-喇嘛洞（K3+789-K8+311）该项目建设段起于茶坊村北沥青路与水泥路接头处，起点桩号 K3+789，路线沿现有道路布设至喇嘛洞景区，路线终点桩号 K8+311，建设段全长约 4.522 公里。项目等级为轻交通，根据现有道路实际情况确定路基宽 7.0 米，路面宽 6.0 米。该项目核准预算 178.319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59.3560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旗委、政府安排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 注重工作质效。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创新思路，拓宽渠道，加快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平台，改造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融资体制，持续优化城乡道路客运线路、场站等资源，

强化市场监管和运营行为，实现交通运输集约、高效发展。

(三) 加强宣传推广。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工作宣传力度，及时将工作举措、创新方法、取得成效等新闻素材通过多种宣传媒介广泛发布，并定期总结工作成果，形成典型事例，营造全员参与的干事创业氛围。

附件：土默特左旗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土默特左旗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城乡交通运输全面发展，特成立土默特左旗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副组长：李 鹏 副旗长

成 员：王文山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轶 旗财政局局长

韩 丰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 亚 旗文体广电局局长

赵海波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石文宏 旗农牧局局长

高 宇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云利生 旗交警大队大队长

吴 昊 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巴特尔 旗城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赵 伟 土左邮政分公司总经理

任 伟 察素齐镇镇长

张 锐 毕克齐镇镇长

程宏生 善岱镇镇长

陶 克 白庙子镇镇长

赵 波 台阁牧镇镇长

魏春乐 敕勒川镇镇长

王茂盛 塔布赛乡乡长

伊 赫 北什轴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王文山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全旗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创建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自行调整，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不再另行发文。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十四五”规划实施 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3〕24号

签发人：马伟志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各乡镇、各区域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土默特左旗“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

土默特左旗“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23〕153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内蒙发规委字〔2023〕1号）、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呼和浩特市“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以及《土默特左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要求，为做好我旗“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旗委十三届四次全会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遵循系统全面、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评估我旗“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客观评价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精准找出落实“十四五”规划的难点堵点，提出下一步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把中期评估的成果转化为推动全旗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思路和举措，加快“大美土左”建设步伐，全力打造首府卫星城。

二、评估重点



(一) 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全面检查土默特左旗“十四五”规划纲要5个方面15项主要指标，特别是7项约束性指标和体现高质量发展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提出促进指标完成的对策建议。

(二) 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情况。重点评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深化改革开放、畅通经济循环，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进展情况。

(三) 重大战略任务推进情况。在全面评估土默特左旗“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9个方面主要任务进展情况的基础上，重点评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优化产业升级、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建设文化强旗、加强生态保护、增强民生福祉、深化改革创新、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社会发展环境等方面重大战略任务的推进情况。

(四) 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全面评估土默特左旗“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124个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涉及我旗的2项重大任务、项目和工程，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涉及我旗的3项重大任务、项目和工程，呼和浩特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涉及我旗的16项重大任务、项目和工程的实施情况深入研究分析重大工程项目对重大战略落地的支撑作用。

(五) 发展形势环境变化和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对标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以及我旗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综合研判形势变化，研究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包括是否需要调整修订等。指标任务调整要

坚持目标初衷，坚持严谨慎重，没有重大情况变化，原则不予调整。

三、评估方式方法

为全面准确掌握“十四五”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客观反映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需要多主体、多维度开展评估，在评估主体、评估形式、评估流程、评估标准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

(一) 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坚持以政府系统自评估为主，持续推进评估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系统化，深入开展实地调研，深化重大问题研究，不断提升自评估的质量。同时，采取定向委托或公开招标等形式，选择知名研究机构、评估咨询机构、高校等开展第三方评估，将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自评估的重要参考。

(二) 综合评估和专题评估相结合。着眼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土默特左旗的实施情况，深入开展综合性、系统性评估。同时，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选取一些重大专题开展专题评估。

(三) 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从“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倒推，逐项对照进度要求，发现问题，提出确保目标实现的对策建议。同时，从迫切需要解决的各领域各环节问题顺推，明确破解难题的路径和办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四) 过程评估和效果评估相结合。要运用文献梳理、调研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以及重大工程项目实施以来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主要成果进行综合评估；更要强化前后情景对照、成本收益分析，加强对规



划实施所取得的实际成效、人民满意程度以及中长期发展影响等内容进行评估。

(五) 标准化与个性化相结合。既对各项工作的进展成效、质量效益、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发展态势进行规范化、格式化评估；又结合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采取个性化评估方法，避免简单套用同一种程序、机械使用同一个标准。

(六) 客观评价和主观感受相结合。既要掌握各项目标任务进展，做好定性评价和定量分析，客观反映规划实施情况；又要将人民群众的切身体会作为重要评价标准，运用大数据分析，开展问卷调查，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同时，召开座谈会，听取各领域专家意见建议。

四、评估任务分工

旗“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由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区域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协调推进。

(一)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牵头成立土默特左旗“十四五”中期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

2. 牵头起草土默特左旗“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经旗政府常务会议、旗委常委会议审议，提交旗人大常委会审议。

3. 按照国家、自治区、呼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牵头起草我旗推进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并于6月15日前上报呼和浩特市发展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同步提供纸质件一式5份和1张电子版光盘）。

4. 按照自治区、呼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牵头起草我旗推进落实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并于6月15日前上报呼和浩特市发展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同步

提供纸质件一式5份和1张电子版光盘）。

5. 按照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牵头起草我旗推进落实呼和浩特市“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并于6月15日前上报呼和浩特市发展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同步提供纸质件一式5份和1张电子版光盘）。

6. 组织知名机构开展面向社会的第三方评估。

(二) 旗有关部门

按照各部门职责，对所负责的旗“十四五”规划《纲要》相关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作全面评估，其中涉及15个主要指标、9个方面任务和124项专栏中的项目需提供实现进度、预期展望、调整建议及相关说明，一并形成评估报告后于5月30日前报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 各镇人民政府

对本地区推进落实旗“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任务、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于5月30日前报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评估进度安排

(一) 启动部署阶段：1月—4月，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面安排部署全旗“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相关工作。委托知名研究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

(二) 调查研究阶段：5月—6月，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人大财经委等组织开展系列调研和多领域座谈，提出评估工作思路。各有关部门同步开展旗“十四五”规划《纲要》负责领域评估调研工作。

(三) 起草报告阶段：6月—8月，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起草，完成《土默特左旗“十四五”



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旗各有关部门、各乡镇意见并向人大财经委汇报。各有关部门要在5月30日前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负责领域评估报告,并提交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报告审议阶段:9月-10月,向旗人民政府上报《土默特左旗“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送审稿)。根据旗人大要求,适时提交旗人大常委会审议。

六、规划调整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深入分析研判“十四五”中后期国内外形势,结合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党中央和国务院新出台的有关战略、规划、决策部署以及旗委、旗政府部署要求,深入研究论证是否需要调整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修订。确需调整的,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未经批准的不得随意调整。

附件:

中期评估报告框架

(示例)

一、规划实施总体进展情况

(一)主要目标指标进展。本地区或本部门承担的主要指标和章节指标的实现进度、预期展望及相关说明等。

(二)重大战略任务进展。本地区或本部门承担的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改革举措的实施进展,取得的主要成绩等。

(三)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本地区或本部门

七、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在中期评估的过程中,要加强上下联动、横向互动,主动沟通上下级规划、同级相关领域规划实施情况,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和经验互通。加强协调,周密部署,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中期评估采用的数据中,年度数据截止时点为2022年12月31日,月度数据截止时点为2023年6月30日;中期评估涉及的任务进展情况截止时点为2023年6月30日。如无统计数据,可先用预计数据,待正式数据发布后,再行更换。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指定1名中期评估工作联系人,于5月10日前将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以及资料清单中涉及资料反馈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人:赖婷婷,联系电话:0471—8145593,邮箱:tzfgzhk@163.com)

承担的重大工程项目的实现进度、预期展望及相关说明等。

二、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

(一)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分析研判国内外形势对本地区或本单位承担任务的影响。

(二)完成本地区或本部门承担任务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三、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十四五”规划实施 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3〕35号

签发人：马伟志

各有关乡镇、各有关单位：

现将《土默特左旗2023年汛期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土默特左旗2023年汛期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破坏性地质灾害的管理，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切实做好我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呼和浩特市2023年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地质灾害与地质灾害应急

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由于自然作用或人为因素造成地质环境恶化及生态环境破坏，直接或间接地给国家、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地质事件，主要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

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应急指为了最大限度

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而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秩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行动。

二、2022年全旗地质灾害情况

2022年度汛期全旗降水量基本维持正常水平，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认真落实，制定了《土默特左旗2022年汛期地灾方案》，在日常及汛期进行了巡回监督检查，并与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地段设立了警示标志，同时发放明白、避险卡。由于将防治措施落到实处，2022年全旗境内未发生重大地质灾害，各隐患点相对稳定。

三、2023年全旗地质灾害预测及重点防范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根据以前的气象情况，我旗 2023 年汛期雨量集中在 5 月至 9 月份，因此我旗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主要集中在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地质灾害发生频率估计与上年持平。

我旗的地形地貌是：地质构造复杂，山势陡峭坡度大。在构造运动和各種外力的长期侵蚀、溶蚀风化和搬运堆积作用下，地形切割比较强烈，土层厚度大，结构松散，地质环境脆弱。在降雨等因素作用下，容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和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近年来，随着我旗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工程建设项目增多，历史积累的诱发地质灾害因素以及气候变化大等原因，地质灾害发生率较以往有所增加。根据我旗地质灾害高发易发区和地段划分如下：

（一）京藏高速、110 国道以北大青山前坡地带，由于过去高速公路的建设，南北两侧原有砂石料采矿点，因采石挖砂造成的地质环境隐患点并未完全消除，存在滑坡、泥石流、崩塌的可能性较大。

（二）泥石流是我旗比较发育的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台阁牧镇的霍寨沟，毕克齐镇的喇嘛洞沟、石门沟，敕勒川镇古雁沟、小万家沟、达赖沟、曹代沟，如遇较大降雨，极易引发泥石流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崩塌是区内最发育的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台阁牧镇 5 处、毕克齐镇 7 处，察素齐镇 4 处。

（四）地面塌陷主要发源于敕勒川镇、台阁牧镇。

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危及对象为房屋、人员及过往车辆。

四、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为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特成立土默特左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副组长：张广志 旗委常委、副旗长

杜巍 副旗长、旗公安局局长

成 员：王瑞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成义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赵海波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巴音 旗住建局局长

石文宏 旗农牧局局长

孙健 旗民政局局长

云建功 旗卫健委党组书记

王轶 旗财政局局长

王文山 旗交通局局长

梁永红 旗水务局局长

张岑 旗气象局局长

韩峰 土左旗供电公司经理

云利生 旗交警大队大队长

宋杰 旗消防大队大队长

张国强 旗防汛办主任

聂正英 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万家沟管理站站长

陈如 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大青山管理站站长

苏日图 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白石头沟管理站站长

田文 中国电信土左旗分公司总经理

巴彦 中国联通土左旗分公司总经理
李晓晶 中国移动土左旗分公司总经理
弘东 察素齐镇镇长
张锐 毕克齐镇镇长
魏春乐 敕勒川镇镇长
赵波 台阁牧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王瑞兼任。

五、地质灾害预防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我旗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大局，是事关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各相关乡镇必须树立以人为本、心系群众安危的高度责任感，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感。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要认真组织研究，周密部署，亲自督促检查，切实抓好各项防灾制度措施的落实。

(二)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完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

各相关乡镇要根据本辖区地质灾害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的分布特点和诱发因素，遵循“以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控制”的原则，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要求，制定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灾害易发区域和隐患的发展变化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具体的防范意见和防灾减灾措施。进一步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建应急分队，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三) 加强协调与合作，各司其职，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1) 及时收集全旗地质灾情信息，根据地质灾害灾情，掌握抗灾救灾情况，发布灾情；

(2) 迅速准确地向旗人民政府报告灾情，为旗人民政府指挥抢险救灾提供论证意见；

(3) 领导、指挥、部署、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组织实施抢险救灾行动，办理旗人民政府有关地质灾害防灾抗灾救灾方面的文、会、事；

(4) 协调公安、水务、交通、通信、供电、气象、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应急等单位组织救援车辆、人员，并与驻旗部队联系请求支援；

(5) 会同旗级有关部门提出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安排意见，送旗人民政府审批。

2. 旗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协调、指导工作；

(2) 编制全旗2023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预案，报旗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3) 对较大级别以下的地质灾害进行调查、处理，提出防治方案，报旗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4) 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必须严格执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旗自然资源局备案。

(5) 应按照《土左旗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土默特左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积极争取上级和财政部门资金，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3. 旗财政局



负责及时筹集调度抗灾救灾资金，确保抗灾救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4. 旗民政局

(1) 负责调查核实灾害区房屋损失、灾民生活困难情况；

(2) 负责恢复、安排灾民生产、生活问题；

(3) 提出救济物资分配方案报旗人民政府审批；

(4) 向市民政局报告灾情。

5. 旗交通局

(1) 负责公路工程活动造成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当地质灾害威胁到公路时，有关负责人及时到现场组织抢险救灾；

(2) 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3) 当地质灾害造成公路损毁时，及时制定抢修、疏通方案，迅速恢复交通。

6. 旗应急管理局

组建好应急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制定抢险救灾方案。

7. 旗卫健委

(1) 较大级别以上地质灾害发生时，迅速组织医护、防疫及药品进入灾区，抢救伤员，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2) 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迅速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8. 旗气象局

(1) 负责进行灾害性天气趋势分析预报；

(2) 及时收集和核实气象灾害情况，向旗

人民政府和市气象局报告。

9. 通信（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负责尽快修复通信设施，保证抗灾救灾通信畅通。

10. 供电分公司

负责组织修复发、送、变、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功能等，恢复灾区供电。

11. 旗公安局

(1) 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2)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有关单位抓好重要目标和重灾地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3) 维护灾区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12. 旗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活动造成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当地质灾害威胁到水库、河流时，有关负责人及时到现场组织抢险救灾，并及时制定抢险排险方案，迅速恢复水库、河流的正常使用。

13.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发生地质灾害的防治和救灾工作，主要领导要做到“三个亲自”，即亲自调查研究、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促检查。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有领导小组，制定防灾计划，其主要职责是：

(1) 编制本乡镇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特别是要编制辖区内的重大地质灾害的防治预案报旗人民政府，并抄送旗自然资源局。

(2) 建立群测群防体系，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防灾责任人，分管领导直接负责，



灾害点所在村（居委）主任为监测负责人。地质灾害点监测员由村委会确定，乡镇人民政府审批，主要负责地质灾害监测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组织应当在汛期前对地质灾害（包括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巡查台账。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认真做好《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的填写、发放归档工作，并及时报旗自然资源局、房管部门备案。

（3）各有关乡镇要加强对本地区重点防范区域的危险点滑坡、地面塌陷、山体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控和预防，特别是雨季来临和雨季洪期，对存在的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的地区，要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和实地排查，掌握地质灾害的基本情况和动态，强化预测预报工作，提出治理方案，并将监控任务划分成区段落实到具体的人，以便在地质灾害发生时能及时、有效地进行救援，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各有关乡镇对已查明或发现的重点区、危险区、隐患点的地方，要登记、建卡，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并对其危险性作出初步判断，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特别是在汛期要加强监测，严密注视，并尽快向旗自然资源部门上报专项工作负责人及值班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5）加强地质灾害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提高群众保护环境和防灾减灾意识，尤其是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点的工矿企业和附近的居民，让其了解和掌握地质灾害突发前的征兆和发生时的紧急避让路线及方法，避免人员伤亡。

（6）动员和组织灾区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积极开展抗灾救灾工作，保护国家财产，维护灾区稳定，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坚持灾情速报、险情巡查和24小时值班制度。

（8）组织力量抢救伤病员，安抚遇难者家属和处理善后事宜。

（9）救济灾民和安排专项救灾经费，储备抢险救灾物资。

（10）按地质灾害管理办法组织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和处理。

（11）各乡镇在汛期或雨季来临之前完成各灾害点负责监测人员的地质灾害防灾知识的培训。

六、地质灾害的处理和灾情报告

（一）地质灾害处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局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的发生或灾情扩大。地质灾害发生后，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二）地质灾害的灾情报告

灾情发生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必须迅速组织人员调查核实灾情，担任监测任务的单位、个人和基层组织要立即向旗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灾情。发生规模较小的地质灾害，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并将灾情发生的原因、发展趋势、采取的应急措施等信息上报旗自然资源部门；发生较大级、重大级、特大级地质灾害时，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在1小时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3〕36号

签发人：马伟志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土默特左旗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土默特左旗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土默特左旗应急预案》(土左政办发〔2023〕35号)文件精神，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

内，向旗人民政府报告受灾难性信息，由旗人民政府在2小时内上报市人民政府报告地质灾害信息，12小时内上报灾情及救灾情况并抄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旗自然资源局得知发生一般级、较大级、重大级、特大级地质灾害信息后，在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结束后，应根据已获得信息在24小时内及时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位置（行政区、乡、镇、村等）；发生时间、伤亡人数；已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能的间接经济损失；地质灾害类型；地质灾害规模；

地质灾害发生原因（人为因素、诱发因素）；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及措施；今后的防治工作建议等。

各级各部门报告灾情时必须实事求是，不得隐瞒、谎报、假报，灾情数据未经核实，不得公开报道。灾情的发布以旗人民政府指定的专业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准，除此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或者扩散灾情信息。

旗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值班室电话：0471-8152011



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结合我旗地质灾害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全旗地质灾害现状

(一) 地质灾害隐患情况。我旗是地质灾害多发区和易发区，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地质灾害发生，给人民群众造成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直接威胁到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与我旗共同调查，我旗境内共有地质灾害点 52 处，其中泥石流 31 处、崩塌 13 处、地面塌陷 8 处。

(二) 地质灾害发生特点。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多发生在雨季，5-9 月份降雨量较集中，是预防地质灾害发生的重点时期。根据全旗地质灾害分布，结合 2022 年地质灾害灾情、隐患点稳定状况和今年降水量趋势，经初步预测，今年全旗地质灾害发生频度将呈平缓趋势，地质灾害以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主，地质灾害防治形势比较严峻。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土默特左旗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副组长：张广志 旗委常委、副旗长

成 员：王 瑞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岑 旗气象局局长

赵海波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云建功 旗卫健委党组书记

王文山 旗交通局局长

孙 健 旗民政局局长

王 轶 旗财政局局长

巴 音 旗住建局局长

布 和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石文宏 旗农牧局局长

李成义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梁永红 旗水务局局长

张正雄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韩 峰 土左旗供电公司经理

巴 彦 联通公司总经理

田 文 电信公司总经理

李晓晶 移动公司总经理

弘 东 察素齐镇镇长

张 锐 毕克齐镇镇长

魏春乐 敕勒川镇镇长

赵 波 台阁牧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王瑞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日常工作，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掌握工作进度，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汛期地质灾害重点隐患区段预测及防灾减灾措施

(一) 地质灾害主要隐患区段预测

根据野外排查，全旗存在地质灾害隐患 34 处，其中：崩塌 16 处(小型 5 处、中型 11 处)；滑坡 1 处，规模为小型；泥石流 9 处(小型 4 处、中型 5 处)；地面塌陷 8 处(小型 3 处、中型 2 处、大型 3 处)。

现已进入汛期，如遇暴雨，发生洪水、泥石流的条件仍然存在，将直接威胁居民生命财



产及呼包高速公路的安全。

崩塌在进入雨季及地震等诱发下易发生山体崩塌，对过往车辆和游人会造成直接威胁。

地面塌陷进入雨季，在外因的诱发下威胁附近的居民。

（二）防灾、减灾措施

针对前述汛期地质灾害重点隐患区段的预测，特提出如下防灾、减灾措施：

1. 防治地质灾害，是各级政府的职能，实行政府领导、分级管理、部门负责的组织原则。

2. 沿山各乡镇和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重点区域和危险点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监控和预防。尤其在地质灾害重点易发区段，毕克齐镇、敕勒川镇、察素齐镇、台阁牧镇要健全组织机构，重点沟段要确定专人负责监控，要强化监测、预测、预报职责，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并加紧组织实施，特别在汛期更要加强监测，严密注视。

3. 呼包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要及时清理堵塞涵洞，疏通洪水通道，并设专人沿线查看，如遇险情，要随时向上级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及时告知村民。

4. 凡从事建设项目的部门，务必依照部、厅行业上级的有关规定，分类在项目实施前期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照评估方案，采取防治措施并施工，以防诱发地质灾害。

5. 要加强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尤其对地质灾害多发区和隐患点附近的居民进行宣传教育，使其了解和掌握地质灾害发生前的征兆和发生时的紧急避让方法，尽可能地避

免人员伤亡。

6. 严格执行汛期巡查制度和雨季值班制度，将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任务层层落实到村，确保责任到人、值班到位。各辖区负责人必须在6月15日前对所辖范围内的隐患点进行一次彻底排查巡视，并对其危害性作出初步判断，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彻底消除隐患，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强灾害预警、信息共享，尽快建立相邻地区防灾协调联动机制。巡查工作一定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走过场、不留死角，为做好预警、预报、迁移、安置、救护等工作打下基础。

7. 严格执行灾后速报制度。一旦发生地质灾害，担任监测任务的单位、个人和基层组织要立即向属地政府和自然资源局报告灾情，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赴现场调查，了解灾害发生的原因、灾害的损失、发展趋势，协助属地政府采取应急措施，同时要编制详细完整的调查处置报告，报送旗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地质灾害防治是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大事。各乡镇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要求，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建立和完善领导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强化措施，积极主动协助做好防治抢险各项工作。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主汛期是地质灾害高发期，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加防范。一是严格编制和执行年度防治方案。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2023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3〕37号

签发人：马伟志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区域服务中心，各企事业单位，各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土默特左旗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完成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重点隐患点“防抢撤”方案的编制完善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旗自然资源局备案。二是认真执行险情巡查、灾情速报、汛期值班等各项制度。各乡镇必须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定期开展巡回检查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应急调查小组，发生灾情，立即上报，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灾，坚决遏制灾情扩大。三是建立健全群测群防，加强监测预警。各乡镇要把本辖区目前掌握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纳入群测群防，落实监测责任人和现场监测人，汛期之前将《明白卡》发放至受威胁群众手中，同时将《明白卡》和《避险卡》报旗自然资源局备案。增强防灾避险的自觉性，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将责任落到实处，做好群测群防工作，最大限度地减

少灾害造成的人员生命和财产损失。

（三）加强宣传、增强防灾能力。旗气象局要做好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各乡镇要采取多种宣传形式，积极开展以《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地质灾害防范知识为重点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村组干部和人民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避让的快速应变能力。

（四）主动协调、积极配合。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在旗委、旗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互配合、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随时掌握了解水情、雨情信息，明确各自职责，认真做好抢险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对推诿扯皮、玩忽职守、防范不到位、措施不得力，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坚决依法从严查处。



土默特左旗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是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执行力的重要手段，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自治区“转作风、提效能”深化政务公开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提升我旗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以自治区“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坚持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服务，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努力打造透明度高、营商环境优的首府城市。

（二）工作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总体部署和自治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结合我旗工作实际，逐步推动政务公开从管理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从注重公开数量向注重公开质量和深度转变，从“单向输出”向“双向奔赴”转变。努力打造权威、全面、及时的政务公开平台，贯通市、旗县区、街道三级的全市规范性文件库初步建成，政策文件数字化归集和动

态调整机制基本完善，公开信息实用性不断增强，政民互动效果进一步显现，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政务公开

（三）围绕重点战略部署做好信息公开。重点围绕加快推进落实“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建设五大任务，打造“五宜城市”，建设科技城，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高端制造业等方面做好信息公开。做好“‘六大产业集群’+现代服务业”的产业发展信息公开，助力首府产业发展强基础、提效益。及时公开“一主一副”、“一核两翼”城市空间布局、完善“一横、两纵、四环、三枢纽”城市立体交通布局 and “两屏、四带”城市生态空间布局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四）做好“五个大起底”工作落实情况公开。围绕待批项目大起底行动，“半拉子”工程大起底行动，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行动，从制度建设、工作推进等方面做好宣传解读。

（五）扩大招商引资信息公开。围绕招商引资政策，招商项目，投资成本、交通、人才等投资环境，招商投资优势和特色产业状况等，推动招商引资信息公开。做好惠企政策、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措施、政策培训等信息的公开，加强对市场主体的资金补贴相关政策、行业帮扶相关政策的公开工作。

三、围绕重要政策做好管理及公开

（六）做好政策预公开。优化公众参与政策



制定机制，在政策制定前，及时公开政策的征求意见稿，做好对政策草案的解读工作，广泛通过意见征集、调研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政策需求征集工作，汇集公众需求及意见建议。及时反馈意见征集情况，将公众反馈情况有效体现到政策制定中。加强决策公开，做好决策项目目录管理。

（七）推进重要政策集中公开。做好现行有效政府规章的集中规范公开，及时对政府规章库进行动态更新。依托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立本地区本部门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根据立改废情况及时更新，高质量发布政策性文件。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分类展示，持续调整优化主题划分，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建立全市统一的政策文件库，对市、旗县区、乡镇街道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集中归集、分类展示、一键查询。全面细致梳理，确保政策文件全覆盖、要素全、分类准。

（八）深化政策解读公开。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解读材料应聚焦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惠民利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运用图解、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清晰提供政策落地指引，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四、围绕标准化规范化夯实工作基础

（九）深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主动公开审查机制，以自治区政务公开八项

地方标准为基础，结合我旗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进一步规范全旗各级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行为。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全面提升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质量，助力提升公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十）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质量。转变工作观念，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加大与申请人的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办理答复质量。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中的审核流程，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让其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工作。切实整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存在的问题，降低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认真研究并推动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背后存在的现实问题，对申请公开频次高的文件进行评估审查，因情势变化可公开的要予以公开。

（十一）认真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任务。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国家部委出台的相关领域信息公开指引，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梳理完善各领域信息公开目录，及时集中统一向社会公开。

五、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信息公开

（十二）稳岗就业信息公开。针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切实做好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等政策及服务信息发布，加大政策解读和推送质量和力度。及时发布职业技能培训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及时推广就业服务政策，让更多的人能够知悉并获取相关就业培训等信息。全面



发布职称评定政策依据、报送材料、工作流程、时间进度及评定结果等信息。

(十三) 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准确发布养老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和咨询电话等信息公开,做好对养老服务机构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定期发布社会救助、残疾人补贴、高龄津贴等资金的发放情况。

(十四) 义务教育、卫生健康信息公开。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等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公平公正入学政策,及时发布摇号政策、所需材料及摇号结果信息。准确发布各类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加强公共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及时公开医疗卫生相关监督检查信息。

(十五) 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信息公开。准确发布各类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机构和旅游景区的名称、地址、开放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及时公开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体育赛事、展览等信息,同时,加强各领域监督检查信息公开。

六、围绕高效能治理做好信息公开

(十六)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地表水质量监测、城市饮用水水环境监测等信息,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公开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宣传及咨询工作。

(十七) 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做好各类应急预案的信息公开,做好非敏感的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加大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的监督信息公开

力度,做好各类投诉举报的政策、途径等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规范、提服务。

(十八) 提升互动交流服务。提高对中国政府网、人民网、微信平台留言办理质量,扩大服务半径,着力化解难题。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依法依规对群众诉求作出具体详实的答复,严格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坚决杜绝答非所问、空话套话、泛泛而答等现象。

七、围绕平台建设提高公开质量

(十九) 加强政务公开专栏建设。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集中展示,做好定期更新维护。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认真学习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防范泄密风险。确保信息公开指南内容准确,依申请渠道畅通。

(二十) 高质量办好政府公报。切实发挥政府公报权威标准文本作用,切实做好编撰和赠阅工作。丰富政府公报内容,将重要政策解读材料和部门重要文件纳入选编范围。同步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积极将公报“搬上”手机,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受众范围。

(二十一) 加强网站新媒体监管维护。牢牢把握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的功能定位,做好政府网站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浏览功能,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提升服务质量。加强蒙文网站工作,保障蒙文网站工作力量配备,做好重要内容的翻译转发,及时更新蒙文版政府公报,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3〕38号

签发人：马伟志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察素齐镇人民政府，旗直各单位、驻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实行无偿献血，确保临床用血安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赋予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及我旗季度献血任务，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3年我旗各单位、各部门献血指标及献血前后注意事项随文下发，请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认真组织落实，各单位请按照献血指标认真完成献血任务，并

于6月26日将2023年无偿献血人员名单反馈表，报送到tzqwsjbgs@163邮箱，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附件：1. 2023年无偿献血指标分配及献血活动时间安排表
2. 2023年无偿献血人员名单反馈表
3. 献血前后注意事项（务必通知本单位献血人员）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附件1：

2023年无偿献血指标分配及献血活动时间安排表

序号	献血单位	献血指标	献血时间	献血地点
1	旗委办	2	6月27日上午	旗医院院内采血车
2	人大办	2		
3	政府办	2		
4	政协办	2		

八、强化监督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部门要积极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作用，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问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督促指导公开主体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

利开展，统筹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

（二十三）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做好任务分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同时，将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序号	献血单位	献血指标	献血时间	献血地点
5	察素齐镇人民政府	2	6月27日上午	旗医院院内采血车
6	乌兰牧骑	2		
7	城投公司	2		
8	土地收储中心	2		
9	旗医院	2		
10	中蒙医院	2		
11	纪委、监委	2		
12	医保局	2		
13	老干局	2		
14	法院	2		
15	检察院	2		
16	妇联	2		
17	司法局	2		
18	武装部	2		
19	交通局	2		
20	团委	2		
21	邮政公司	2		
22	农机服务中心	2		
23	总工会	2		
24	工信和科技局	2		
25	自然资源局	2		
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2		
27	爱国卫生服务中心	2		
28	统计局	2		
29	审计局	2		
30	民政局	2		
31	民委	2		
32	残联	2		
33	财政局	2		
34	高速交警	2		
35	哈素海水库灌溉服务站	2		
36	人社局	2		
37	敕勒川哈素海旅游管委会	2		
38	党校	2		
39	供销社	2		
40	发改委	2		
41	工商联	2		
42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2		
43	应急管理局	2		
44	红十字会	2		
45	文联	2		
46	档案馆	2		
47	乡村振兴局	2		
48	科协	2		
49	防汛办	2		



序号	献血单位	献血指标	献血时间	献血地点
50	税务局	2	6月27日上午	旗医院院内采血车
51	人民银行	2		
52	工商银行	2		
53	农业银行	2		
54	寿险公司	2		
55	财险公司	2		
56	中国银行	2		
57	大地保险	2		
58	农牧局	2		
59	宣传部	2		
60	卫健委	2		
61	组织部	2		
62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2		
63	蒙博特塑料公司	2		
64	烟草公司	2		
65	城管执法大队	2		
66	气象局	2		
67	城投供水有限公司	2		
68	信用联社	2		
69	盐业公司	2		
70	石油公司	2		
71	土左一中	2		
72	土左二中	2		
73	土左三中	2		
74	民 中	2		
75	职 中	2		
76	蒙 校	2		
77	进修学校	2		
78	中国移动土左分公司	2		
79	中国联通土左分公司	2		
80	中国电信土左分公司	2		
81	生态环境分局	2		
82	敕勒川酒厂	2		
83	金谷银行	2		
84	电力公司	2		
85	统战部	2		
86	政法委	2		
87	交警大队	2		
88	公安局	2		
89	教育局	2		
90	政务服务局	2		
91	水务局	2		
92	林草局	2		
93	文广局	2		
94	住建局	2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 示范县工作计划》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3〕40号

签发人：马伟志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提升我旗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土默特左旗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土默特左旗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工作计划

为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提升我旗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大健康观建设，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

附件2：

2023年无偿献血人员名单反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县)创建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内卫办中(蒙)管理字(2022)73号)、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呼卫健字(2022)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

为加快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创建工作,特成立土默特左旗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长:** 张广志 旗委常委、副旗长
- 副组长:** 云建功 旗卫健委党组书记
- 成员:** 薛咏春 旗卫健委副主任
- 杜月清 旗编办副主任
- 李 钧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融媒体中心主任
- 王 轶 旗财政局局长
- 韩 丰 旗发改委主任
- 胡志远 旗教育局局长
- 秦义胜 旗医保局局长
- 高 宇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 韩树林 旗人社局局长
- 王 瑞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 张正雄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张 亚 旗文旅局局长
- 赵彦军 旗乡村振兴局局长
- 庄文雁 旗人民医院院长
- 弓国清 旗中蒙医院副院长

郝红霞 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云建功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履行组织协调、联络、收集与提供工作资料,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部署等工作。领导小组除组长、副组长进行调整外,其余人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自行调整,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二、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旗中蒙医院完善治未病科和康复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旗人民医院设置中医科并进行标准化建设,提升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100%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加强服务内涵建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服务能力建设。

三、强化医联体建设

由旗中蒙医院牵头组件各种形式医联体建设,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通过传帮带等形式,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指导,帮助培养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人才,整体提升全旗中医药综合服务水平能力。

四、推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

旗中蒙医院要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定期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基层医务人



员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

五、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持续实施基层中医药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在治未病、康复、公共卫生、健康宣教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的内涵建设，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药能力建设。

六、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认真实施人才培养项目，积极引进中医药高级人才，提升全旗中医药人才队伍素质。做好继续教育、师承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人才骨干培训等工作，积极鼓励中医确有专长人员参加确有专长报名考试工作。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中医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达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七、加强中医药工作监督与考察

由旗卫健委建立旗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旗卫生监督执法大队有专人负责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旗卫健委中医药相关监督检查要求。

八、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

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社会氛围。推进中医药文化“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景区、进机关”。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科普讲座、中医健身方法演示、中医义诊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医药内容占比达到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居民对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

九、职责分工

（一）旗卫健委：负责示范县评审的全面工作，按照任务要求制定方案、分解任务、协调推进，贯彻执行中医药政策，建立中医药服务考核机制，组织实施中医药工作年度考核工作，抓好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和管理，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引导鼓励人民群众选择中医药服务，建立旗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制定旗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将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整合到旗政府网站平台。

（二）旗委宣传部：负责中医药知识宣传，大力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法，在全旗营造良好中医药舆论氛围。

（三）旗委编办：负责中医药人才医务人员使用编制或设置机构等相关工作。



(四) 旗财政局：负责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旗财政预算，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经费保障。

(五) 旗发改委：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和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

(六) 旗教育局：负责配合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

(七) 旗医保局：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我旗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级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

(八) 旗工信局：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旗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我旗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旗中医药科技发展。

(九) 旗人社局：制定支持引进旗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有利于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相关政策。落实基层中医药人才保障和激励机制，优先保障各级公共卫生岗位用人需求。

(十) 旗自然资源局：根据我旗医疗服务规划，保障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

(十一)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旗中药材、中医药制剂、中药饮片、药品进行质量监督。

(十二) 旗文旅局：组织开展旗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

(十三) 旗乡村振兴局：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

(十四) 旗人民医院：按照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提供中医药诊疗服务。

(十五) 旗中蒙医院：负责按照二级甲等中医医院的标准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和医疗管理水平，努力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按照标准设置治未病科、康复科，举办各级各类中医药人员培训班，培训基层中医药人员。落实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工作指导，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密切的对口支援关系。

(十六) 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按照规范设置中医药科室，并配置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

(十七)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规范设置中医馆、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提供中医药诊疗服务。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知识。

(十八)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配备相关中医诊疗设备，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提高中医药服务比例，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土默特左旗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土左政办发〔2023〕41号

签发人：马伟志

各有关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土默特左旗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土默特左旗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工作方案

为提升全旗中医药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综合实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内卫办中（蒙）管理字〔2022〕73号）、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呼卫健字〔2022〕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服务供给，提升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突出抓好基层中医药工作，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防病治病中的作用，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推动全旗中医药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2022—



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等文件要求，启动我旗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计划利用两年时间，完成基层中医药工作创建工作，并以此次创建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功能，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同层次的中医药需求，切实提高我旗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

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对我旗基层中医药工作进行总结和自评，查找差距，提出整改方案，成立土默特左旗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召开创建工作动员会议，统一思想，形成共识，下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分工。把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列入旗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卫生健康工作党政绩效考核指标。

（二）申报实施阶段

加强对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落实、资料整理等工作。加大日常检查指导力度，督促全旗医疗卫生机构严格对照创建标准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完成材料申报。

（三）全面推进阶段

旗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指导小组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评分标准，进行检查指导，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工作项

目清单，限期整改，及时查漏补缺，加大整改落实力度，确保达到各项创建要求。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对中医药工作的部署，要切实提高对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认识，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全旗中医药事业发展。

（二）上下联动，注重实效。要成立以旗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党政统一领导，各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发力的良好工作氛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形成共同推进创建工作的合力，相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统一制作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活动手册、宣传折页等；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宣传国家、自治区、市有关中医药的方针政策，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共同推动创建工作。

五、监督管理

由旗卫健委牵头，加强全旗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加强对中医医疗机构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建立健全全社会监督制度，公布电话、邮箱等接受群众监督。

刊 号：（蒙刊字）1502036

印 刷 日 期：2023年7月第一版

编辑出版发行：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 话：（0471）8150368

地 址：土默特左旗敕勒川大街党政大楼6楼

邮 政 编 码：010100

印 刷：呼和浩特青雅图印刷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hhot.gov.cn/hhht-zfgb/tmtzq>

印 数：1—2000册

发 送 对 象：全旗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